

山上寶訓

目錄：

總 論	1
一、馬太福音	1
二、馬太福音與天國	3
三、山上寶訓	5
馬太第五章 道路與義行	11
一、八 福（太 5：3-12）	11
二、鹽和光（太 5：13-16）	21
三、律法的成全（太 5：17-20）	29
四、殺人與咒罵（太 5：21-26）	37
五、姦淫與起誓（太 5：27-37）	45
六、愛仇敵（太 5：38-48）	53
馬太第六章 在神前的善行	60
一、施捨（太 6：1-4）	61
二、禱 告（太 6：5-15）	66
三、論禁食（太 6：16-18）	83
四、信心的生活（太 6：19-34）	83
馬太第七章 “論斷” “祈求” 與總結	98
一、“你們不要論斷人”（1-6 節）	98
二、祈求尋找叩門（太 7：7-12）	104
三、總結（太 7：13-29）	110

總 論

讀經：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太 5：1-2）

“山上寶訓”（太 5-7 章），有人稱“登山寶訓”。我們稱“山上寶訓”，因為路加福音 6：17 是“平原寶訓”。

許多人很喜歡山上寶訓，因為這是十分寶貴的，但是許多人不理解它的真意。也有不少人誤認這是教

會的真理，因而弄出許多錯誤的教義來。我們必須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來研究這“山上寶訓”。

一、馬太福音

1· 聖經分舊約與新約

舊約是新約的導言。

（1）舊約是聖父時代，福音書是聖子時代，書信是聖靈時代。

（2）舊約對猶太人：

舊約預言和預表彌賽亞降生、釘十字架、復活、升天與再來等事。

（3）新約：

① 四福音書：

福音書記載耶穌的生平，基本是與猶太人有關的。耶穌的使命是重在猶太人：“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太 10：5—7）“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5：24，參徒 13：46，羅 1：16，15：8）但耶穌也關注教會：“我另外有羊”（約 10：16）。

② 使徒行傳：

使徒行傳記載聖靈降臨和建立教會的過程。但請注意，我們不能單憑使徒行傳的事例來作教會的原則。

③ 書信：

羅馬書至猶大書都是信件。保羅寫得最多（羅馬書至腓利門書），稱“保羅書信”；其它是雅各、彼得、約翰和猶大寫的，稱“普通書信”。

書信是教會的真理。教會不在舊約和四福音書裡。福音書只預言教會（太 16：16—18）。我們不要在福音書裡找教會的真理。但福音書是奠定教會信仰的根基。門徒代表猶太人與教會，耶穌的話，我們不完全曉得那些是對教會說的，因此聖靈藉著使徒寫書信，把耶穌對教會的真理寫在書信裡，所以書信才是教會的真理。

（4）福音書難題多於書信的難題：

我們先要瞭解全本聖經，才可以解決福音書的難題。

舊約的難題，以創世記最多；新約難題，以馬太福音最多。所以初讀聖經的人不要先讀舊約或馬太福音，最好先讀約翰福音或馬可福音。

2· 馬太福音

四福音是記述耶穌的生平，耶穌來到自己的地方——以色列，祂主要是對猶太人說話的。

馬太福音緊接舊約，是新約的第一卷，說耶穌藉童貞女馬利亞降生，應驗舊約所盼望的彌賽亞（瑪 3：1）。

馬太福音引用舊約 65 次，涉及舊約經文有 40 節；還有百多次都是根據舊約的。猶太人精通舊約，所以馬太多引舊約，是針對猶太人的。

二、馬太福音與天國

1· 中文把天國譯成“國度”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禰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13 下）英文譯作 Kingdom of Heaven . Kingdom 是有王的國家，應譯“王國”；如果把殖民地包括在內，就稱“帝國” Empire. 沒有王的，以前稱“國度”、“國家”或“國”，現在不稱國度了。

舊約的“國度”就是有王的國 Kingdom：“……國度也是禰的，並且禰為至高，為萬有之首。”（代上 29：11）“因為國度”（太 6：13），與第 10 節“願禰的國降臨”，都是王國 Kingdom .

2· 聖經最先提的“國”就是巴別國（王國）Kingdom（創 10：10）

3· 神的國與天國

有人認為天國與神的國是有分別的。

其實二者都包含屬神掌管的王國，馬太福音所說的“天國”，也就是其它福音書所說的“神國”。

（1）舊約沒有明說神的國與天國：

① 舊約有預言：

“另立一國”（但 2：44），“祂的國是永遠的”（4：3，7：27）。

② 詩篇說：

“祂的國”（詩 103：19 小字），“傳說禰國的榮耀……並禰國度威嚴的榮耀。禰的國是永遠的國……。”（詩 145：11-13）

（2）“天國近了”（太 3-12 章）：

舊約沒有天國，四福音還沒有天國。耶穌的先鋒施浸約翰說：“天國近了”（太 3：2）；耶穌出來傳道，第一句也說：“天國近了”（太 4：17）；耶穌差十二個門徒去傳道，第一句也是“天國近了”（太 10：7）。“近了”，表示以前還沒有來到（6：10）。

（3）天國的三個階段：

① 聖靈的天國（太 13 章）：

這是指基督教說的。

② 聖子的天國：

指千禧年，是基督作萬王之王的國（啟 20：4-6）。

③ 聖父的天國（林前 15：24）：

指千年王國後，直到永遠。

（4）屬靈的天國：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

“……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 17：21）注意小字，“心裡”或譯“中間”。耶穌是天國的王，已在門徒中間了。

重生的人進入了神的國（約 3：3，5），“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 1：13），“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

5·馬太福音多用天國（32次）

馬太福音提“諸天的國” Kingdom of Heavens，這是馬太福音的特色，表明天上的神掌權。馬太對猶太人多用“天國”，而其它福音書多用“神的國”。

三、山上寶訓

“登山”，是動詞，因此用“山上寶訓”較合適。

1·時間

應該在馬太福音 12 章、約翰福音 5 章之後。

耶穌先設立十二使徒（太 10：2-4），然後給他們培訓，所以也稱“按立十二使徒聖職的訓詞”，又稱“天國大憲章”、“君王的宣言”。

有些地方似乎前後聯繫不上（5：31-32，7：7-11），有斷續之處。但這不是一篇講詞，而是對門徒一貫教訓的摘要、精華與大綱。

2·地點

在山上（太 5：1-2），但不知道是哪一座山，大約是離加利利海不遠的哈聽山 Horns of Hattin，近迦百農。

3·與路加福音 6：17-49 比較

有人說不同，但都是“寶訓”。

（1）馬太先記“寶訓”，後來才記揀選十二使徒；路加先記揀選十二使徒（路 6：12-16），之後才談“寶訓”。

路加福音是按次序寫的（路 1：3），而馬太福音不是按次序寫的（太 8-12 章）。所以，“山上寶訓”應該是在揀選十二使徒（門徒包括使徒）（太 5：1）之後才寫的。

（2）馬太福音是在山上講的，是“山上寶訓”；路加福音是在平地上講的（路 6：17），是“平原寶訓”。耶穌上山禱告，次日揀選十二使徒之後一同下山醫治病人，但因為許多人擁擠祂，於是祂又上山講論。

（3）馬太福音說：“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里、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太 4：25）；路加福音說：“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路 6：17）

馬太雖然沒有提推羅西頓，但他提到敘利亞（太 4：24）。

（4）馬太說耶穌坐下（太 5：1）；路加說耶穌“站在一塊平地上”（路 6：17）。

耶穌在“平地”上是站著的，但祂再上山之後，就坐下來講了（太 5：1）。

（5）馬太福音有 107 節，其中只有 29 節記于路加福音 6：20-49（馬太福音有 47 節是獨有的，其餘 34 節分散在路加福音各部分），但路加福音在其它地方也有記載。耶穌許多時候會重講。祂自己也說祂多次講一樣的話（約 15：20，13：33，參 7：34，8：21，16：1，4，13：19，14：29，15：18-27）。有許多與猶太人有關的，路加福音沒有記載，例如馬太福音 5：17-36，6 章。

4·對象

（1）不是對世人：

雖然有許多人來聽（太 5：1），但耶穌主要是對門徒說的。

世人是不能靠守山上寶訓得救與進天國的。

(2) 對猶太人：

① 對門徒 (太 5：1)：

門徒包括使徒。門徒代表兩班人 (猶太人與教會)。門徒本身是猶太人；聖靈降臨成立教會時，他們也是教會。耶穌的話主要是對猶太人，但亦有對教會說的；由使徒寫書信來顯明那些是對我們說的。

山上寶訓是直接對猶太人說的。

② 對信徒：

a. 不是直接寫給教會的：我們因信得救的人都能進天國，但山上寶訓說：“虛心的人”才能得著 (太 5：3)，遵行神旨的人才能進去 (7：21)。

我們因信就成為神的兒子，但山上寶訓說“使人和睦的人”才是 (太 5：9)；愛仇敵的才“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5：44-45)。

我們因信就永不滅亡，但山上寶訓說：凡罵人的，“難免地獄的火” (5：22)；要剜眼、砍手，才不被丟入地獄裡 (5：29-30)。

我們得到神的饒恕後，就當彼此饒恕 (弗 4：32，西 3：13)，但山上寶訓說他們先要饒恕人，才得神的饒恕 (太 6：12，14-15)。

b. 對信徒有書信的教訓：山上寶訓不是教會信仰的基礎，而是教會道德的標準。我們是要靠聖靈行事的 (加 5：16)。

律法有道德律與儀文律。我們不用守儀文律。道德律對我們很有教訓。道德律，在舊約與新約都是一樣的。律法定罪的，福音也定罪 (提前 1：8-11)。

雖然不是靠守山上寶訓得救、得進天國，但我們任何時候虛心都是有福的。

5. 這是天國的律法

(1) 猶太人一直盼望彌賽亞來是要恢復以色列國，甚至在耶穌復活後，他們仍是存著這個盼望 (徒 1：6)。他們是盼望一個立即可見的以色列國被恢復。

(2) 這是千禧年國時實行的天國律法：

耶穌把律法提到最高峰，遠超過舊約律法。

舊約沒有人能守全律法，只有耶穌替我們守全了 (太 5：17-19)。耶穌“成全了”之後，教會就不用守 (林後 3：11)，已廢掉了，但對猶太人是不廢的，因為這是他們的國法。

耶穌不是叫我們守舊約律法，而是祂代我們守。祂更是把律法提高，成了天國的律法，注意“只是我告訴你們” (太 5：22，28，32，34，39，44)。舊約律法尚且無人能守全，這天國的律法我們怎能守呢？

原來是給在千禧年國裡的人守的。我們只靠聖靈行事，就可進到屬靈的高峰。

末了，耶穌還談到猶太人進天國的條件 (太 7：21)。

總的來說，這是天國的性質、範圍、進入天國的條件、天國的律法、權利及獎賞。由始至終，沒有提到武力和軍事方面。

6. 首尾大講論

(1) 開頭的大講論：

山上寶訓，沒有用比喻（比較太 13 章），這裡先談屬靈方面，然後談物質方面。
不是注意人“有”什麼、“作”什麼，而是重在人“是”什麼。

（2）末後的大講論：

山上寶訓是耶穌“開頭的大講論”；約翰福音 14-17 章是祂末後的大講論（17 章是祂的禱告）。

7·引言（太 5：1-2）

（1）“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1 節）：

因為有許多人擁擠耶穌。

（2）“就上了山”：

離加利利海不遠的哈聽山。摩西上西乃山（何烈山）頒佈律法。但沒有人能全守，到舊約的末後就說“咒詛”（瑪 4：4-6）；耶穌在山上把人從律法裡解放出來。

律法使人知罪、受咒詛；耶穌一上山就開口說祝福的話。

（3）“既已坐下”：

自摩西至拉比迦瑪列，傳律法總是站著的。自瑪迦列死後，猶太人拉比常是站著或散步時教訓人，但正式教訓時一定要“坐下”。

耶穌教訓人，不是效法拉比坐下，而是自己選擇的（太 13：2，24：3，26：55，路 4：20，5：3），祂的教訓是正式的、重要的，是帶有權柄的。

（4）“祂就開口”，希臘文有二意：

① 嚴肅的、莊重的、高貴的。

② 真正傾心吐意時所用的語調，用在毫無攔阻、最親密的教訓中。

（5）“教訓他們”：

不是完成式動詞，而是表明過去時間內一個重複、繼續或習慣的動作，應譯作“祂慣常是這樣教訓他們說”。這是長時間以來心心相契的思想結晶。

* * * * *

有些不信派（新神學派）說：“基督教的道理，只有馬太福音第五、第六、第七章就夠了，不必再要其它”。這當然是不對的，但山上寶訓確是價值無窮的。

山上寶訓的主要作用：猶太人怎樣進天國；這又是天國的律法。

我們當十分重視山上寶訓，但請謹記，這不是直接給我們守的。當然，其中的教訓是非常重要的、嚴謹的，我們絕不能忽略。

馬太第五章 道路與義行

讀經：太 5：3-12

如果要詳細解說山上寶訓，就很長篇了。我們主要是怎樣領會山上寶訓的要義和對我們的教訓。在“總論”裡，我們已扼要地把這個意義說明了。

一、八 福（太 5：3-12）

山上寶訓首先是說“八福”，天國子民的性格。八福也是說到屬靈的福氣。

請謹記，山上寶訓有許多條件不是直接給我們守的，但我們能從這裡得到寶貴的教訓和屬靈的福氣。

1· 概論

我們談過山上寶訓的總論，現在談談八福的概論。

（1）應是八福：

① 有人認為是“九福”：

因為“福”字出現 9 次。

② 有人認為是“十福”：

因為共有 10 節論這些福（3-12 節）。

③ 也有人認為是“七福”：

因為第 10 節與第 3 節相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10-12 節是附屬的解釋。

④ 八福：

所謂第九福，實在是與第八福基本相同，第九個福字乃是第八福的詳述，是加強語氣的。

人稱不同：八福都用第三人稱——“他們的”，而所謂第九福是改為第二人稱——“你們”。

（2）八福的關係：

① 每福中間都用“因為”，下面是應許。

② 首尾的應許都是“天國是他們的”（3，10 節）。這樣，其他各福都包括在這個應許之內。

第五福“憐恤”（7 節）：先向他人有憐恤的行動，自己才可以清心（8 節）。

（3）對各方面：

① 對神：虛心（3 節）、清心（8 節）。

② 對人：溫柔（5 節）、憐恤人（7 節）、使人和睦（9 節）。

③ 對自己：哀慟（4 節）、饑渴慕義（6 節）。

④ 對世人：受逼迫（10 節）。

（4）品德問題：

一至七福涉及人的品德，第八福不關品德問題。其實八個福不止是論及人的品德，還有新的啟示。

“有福了”，出現了 43 次，是建天國的目的。

① 八福中沒有動詞：

中文用“有”字，英文用“是”字，但原文都沒有。耶穌用亞蘭文講話，是“福哉”，祂用驚歎句論八福。

② “福”字：

希臘文 makarios，是屬神的喜樂。希臘人稱居比路島 hē makaria 為“快樂島”。這字是指內在秘密的喜樂，比快樂高得多，是產生一種極深的平安喜樂與完全的安息。

快樂 happiness 的字根 hap 即揀選的意思。人生的快樂是依賴揀選與生命的變遷；但基督的喜樂是原始而不受侵擾的，是無人能奪去的（約 16：22），也不是憂愁與死亡可以奪去的，而世人的快樂是可以奪

去的。

③ 不是世上的福：

猶太人認為彌賽亞來臨，人就有福（啟 14：15）。舊約提的福多半是物質的福（申 28 章，32 章，伯 42：10-17）。中國書經有五福：長壽、富貴、健康、愛德、善終。

現在許多人認為要得福，就必須盡力去賺錢與脫離苦難。

許多人為求醫治，但耶穌見了許多人，祂也不是到他們中間去醫治他們。耶穌講八福，為的是要給門徒祝福。

④ 這不只是對將來所得的福：

八福是現在也可以享受的屬靈福氣。

⑤ 八福不是說八個不同的人，而是說一個真正天國子民應有八種不同的特點所得的福氣。

（5）與路加福音 6：20-26 的比較：

① 路加福音只提四福：

a. 路加福音用第二人稱“你們”，馬太福音是用第三人稱“他們”。

b. 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說的第一福相同：馬太福音特重屬靈性質的字眼：虛心（原文是靈裡貧窮）；路加福音只說：“貧窮的人”。

② 路加福音談完四福之後，又談四禍（路 6：24-26）：

a. 頭三種：富足的（24 節）、飽足的與喜笑的（25 節）。耶穌不是對一切這樣的人，而是對當時站著反對耶穌的人（6：11）。

b.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26 節）：聖經也有提人的稱讚（腓 4：8）、“在教外有好名聲”（提前 3：7）等。但請注意，路加福音 6：26 不是說：“有人說你們好的時候”，而是說：“人都說” all men speak well of you. 連不信派等都說你們好的時候，真的就有禍了。

2. 簡論八福

（1）“虛心的人有福了”（太 5：3，路 6：20）：

① 路加福音只說“貧窮”：

主“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路 4：18，參太 11：5）。

貧窮的人多謙卑且易接受救恩（雅 4：6）；財多會成了障礙（太 19：22，提前 6：10），“有錢的人難進神的國”（可 10：23-27）。

耶穌沒有恨惡有錢的人（路 18：18，25）。可惜有人竟發起“貧窮運動”！聖弗蘭西斯有一些人，認為作基督徒就是要過貧窮的生活；因此有人不贊成用冷氣、電燈、光管等，只用油燈等！

耶穌不是指一切貧窮的人，而是指當時聽信的貧窮人（路 6：20，22）。亞伯拉罕、約伯、大衛等都是很富有，但他們很謙卑。

② 馬太福音 5：3，原文是“靈裡貧窮”，有譯“在靈裡破產”。

a. 耶穌講話是用亞蘭語（是當時的希伯來語）。希伯來文是 'ani 或 ebi'on，是有四個步驟的：

（a）開始時單指貧窮。

（b）接下去含有：因貧窮而無影響力、無權力、無幫助力、無勢力等意思。

(c) 更進一步：因無影響力而受人踐踏與壓迫。

(d) 因無財物可倚靠就完全倚靠神（詩 34：6）。

b. 八福是用希臘文寫的：“貧窮”，希臘文有兩個字：penes 勞力為生、不太富足；ptochos 絕對貧窮。第一福的貧窮是一貧如洗的意思。

c. “靈裡貧窮”：這是真正的貧窮，指一個覺得自己全無有、無力，全心信靠神的人。“虛心”是真的謙卑，而不是“心虛”。

③ “天國是他們的”：

他們成了天國的子民。希臘文注重“他們的”。這裡是耶穌對猶太人得進天國的條件，但我們是因信得進天國的。

(2) “哀慟的人有福了”（太 5：4，路 6：21 下）：

從來沒有這樣的教訓，但這是對門徒說的。

① 希臘文：

為死人哀傷、為所愛者而發的悲慟。但耶穌在這裡不是叫我們為受苦而哀慟。

② 主要是為罪而哀慟：

a. 舊約：大衛為自己犯罪哀慟（詩 6：6，51：4，17）；以斯拉為全民犯罪哀慟（拉 10：6）。

b. 新約：彼得三次不認主後哀慟（太 26：75）；我們當為別人犯罪而哀慟（林前 5：2，林後 12：21 等）；又要為人民犯罪而哀慟（太 23：37）。我們也當為自己的不長進而悲傷。

③ “必得安慰”（太 5：4），“將要喜笑”（路 6：21 下）：

希臘文字根是意志堅強、使能防禦，可譯“使成剛強”。經過悲慟後，就得喜笑。

(3) “溫柔的人有福了”（太 5：5）：

① 因犯罪而承認自己靈命破產，因而就會以謙和來對待別人。

② 害怕強人無理的欺壓而不敢大聲反對，只有內裡的埋怨，這不是溫柔，而是膽怯。

③ 主耶穌是最溫柔的（太 11：29）：

但主耶穌對罪惡和偽善的人就滿有憤怒（可 3：5），他曾把賣牛羊的人趕出聖殿（可 11：15）、他曾嚴嚴的責備（太 18：6）、他對彼得也曾嚴責（太 16：21-23）。

④ “凡事謙虛、溫柔”（弗 4：2）：

這是聖靈的果子（加 5：23），而不是從外面學來的。

林肯是個好總統，但他也會發義怒的。

溫柔如海綿：給人有舒適的感覺，而自己又不容易受傷。

⑤ “必承受地土”：

a. 舊約承受應許地（民 12：3，詩 37：11）：

世人不是以溫柔承受地土，他們是要靠打仗才得的。

b. 八福所指的地土不是現今世界的地土，世界的地土要經戰爭而得的；這是指在地上千年國的地土。

(4)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太 5：6，路 6：21）：

① 在以色列地，一個工人每星期只吃一次肉，做散工的人好像是個饑餓的人。上古時候，許多人不得

清水喝。

② “義”：

希臘文指整個的、完全的義。可惜有許多人只渴慕一部分的義就滿足了！

③ 除了第八福，這是七個福的中心，前後各三福：

真的慕義（耶穌）就必虛心、哀憫與溫柔（太 5：3-5）；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5：17-7 章也講義的生活——主耶穌的義。

所以說，“義”是山上寶訓的中心。

④ 義：

義，是神的性情（約壹 1：9，2：29），亦是基督的性情（來 1：9，約壹 3：7）。

基督就是義者（徒 7：52），慕義就是要得著基督（腓 3：7-8）。

（5）“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太 5：7）：

① 有愛心（詩 86：15，103：8）：

不要只有憐恤的心而沒有行動，單單表示同情就是偽善（雅 2：13，約壹 3：16-18）。

孫大信與一位同工到西藏佈道，中途遇大雪，路旁有一人凍僵了。孫叫他的同工救助他，但同工不肯。孫自己把那人背下山。當他走了 10 多裡路之後，發現走在他前頭的同工已在雪中凍死了，而他全身發熱。

② 司布真說“愛心是有原則的”：

我們當注意有些騙子到處向人要錢、借錢；有些乞丐到飯館吃得很好的。

③ 特別對信了的人（加 6：10）：

真正有需要的人，是要蒙憐恤的。

（6）“清心的人有福了”（太 5：8）：

① “清心”，原文是純潔 katharos：

與 ak ē ratos 同時出現時，用在不摻合任何雜質的金屬上。可譯“動機絕對純正的人”。

② 包括兩方面：

a. 罪得潔淨（詩 51：9-10）：何西阿先知責以色列民犯罪（何 4：11）。

b. 對神專一：何西阿責備以色列民敬耶和華時，又“求問木偶”（何 4：12），失去專一的心。對神專一就必離罪。多人認為是指兩性問題，但耶穌更指篤直、專一的心意。

③ 怎樣才能得著清心（徒 15：9，林後 7：1，弗 5：26，約壹 1：7，9）。

④ “必得見神”：有罪的不得見神（詩 24：3-4，賽 59：1-2）。

“見神”的意思：得神的同在，沒有阻礙地與神有交通。

（7）“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 5：9）：

① 希臘文：是和平的製造者。

② 基於基督教使我們與神和好：

基督為我們死，成就了和平（西 1：20），然後我們要與神和好（羅 5：1，10）。

③ 我們與神和好後，就當勸人與神和好（林後 5：18）；我們也當使人與弟兄和睦同居（詩 133：1，約

13：34)。

④ 這是神的性情：

最能顯示神形像的一點是將平安帶到人間。

⑤ 這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

“用和平彼此聯絡”（弗 4：3）。我們自己先要與人和睦（羅 12：18，來 12：14），才能使人和睦。

⑥ 不是說“喜歡和睦的人有福了”：

我們不是旁觀者，而是要“使人和睦”。這是很難做到的（詩 120：7）。我們不要“自掃門前雪”。

⑦ “必稱為神的兒子”：

有人說，這不是條件。應該說是條件，但不是“現在”稱為，而是“將要”稱為 shall be called。

我們因信成了神的兒子（約 1：12）。但請我們不要忘記，這原是對猶太人進天國的條件。

請記住：無論什麼時候，我們使人和睦，肯定是有福的。有人成了偉大的戰士，尚且得大榮耀；我們若是和平的製造者，就必得大榮耀。

（8）“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 5：10—12，路 6：22—23）：

① 這不是因自己犯罪受苦（彼前 3：17，4：15—16）。

② “為義”就是為主：

第四福已解釋了“饑渴慕義”的義是基督。下一節（太 5：11）解釋義是耶穌：“因我”，路加福音 6：22 說“人為人子”。

③ 第八福是在七福之後：

第八福特別詳細，是累積上述各種德行而產生的。馬太福音 5：10 指身體受逼迫，11 節指精神上因逼迫而感到的痛苦。

④ 與前七福的分別：

a. 前七福各一節；第八福共三節，詳細發揮。

b. 前七福用“他們”；第八福用“你們”。

c. 前七福關係到一個人的一種主動態度；第八福是被動的“受”。

d. 前七福以第四福“慕義”為中心：人若肯為義受逼迫，才能活出前面的七種生活；第八福是總體的概括。尤其是下文（5：17—20）所說的義是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第四福是“正面”顯出所論之福；第八福是“反面”顯出所論之福。

前七福都集中在第八福裡。第八福是雙重的福，但不是關於品德方面。

⑤ 這福複述了一次，因為這是難以置信的：

我們跟從耶穌的人是會遭遇難處的，很多的時候不受歡迎。保羅起初逼迫教會，後來他遭受大逼迫。初期教會是受大逼迫的。

本仁·約翰被囚，他能忍受，是因第八福的話而受到激勵的。

魯德福說：“我在傳道的九年間，未能像我在阿柏甸被囚六個月那樣充分認識基督。基督的十字架對我如‘帆之於船’、‘翼之於鳥’”。

“基督精兵”這首詩，是在教會受逼迫時寫的。

⑥ “應當歡喜快樂”（太 5：12）：

路加還說“歡喜跳躍”（路 6：23）。我們不應“苦笑”。

保羅和西拉被打下監獄，他們還“禱告唱詩讚美神”（徒 16：22—25）。

以前的先知也遭受逼迫（太 5：12）。

彼得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倒要歡喜……便是有福的。”（彼前 4：12—14）

“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2）：如果我們忍受大苦難，還要和基督一同作王（提後 2：12）。

* * * * *

新約還有其它地方說“有福”（太 11：6，13：16，16：17，25：34，路 11：28，12：37，14：13，約 13：17，20：29，徒 20：35，啟 14：13）。

耶穌登山訓眾，第一篇是八福，八福以末福為總結。注意，“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 5：11）

二、鹽和光（太 5：13—16）

山上寶訓第一篇是八福，已說了天國中最重要的品格，最後是受逼迫的人有福。之後說“天國子民當有的責任”，當怎樣影響天國以外的人。鹽和光是我們當注意的事。

有人以“做鹽”、“做光”為題。請注意，耶穌不是說“做鹽”、“做光”，而是說“是鹽”、“是光”。門徒本身就是鹽就是光，問題是：我們既是鹽，就當起防腐作用；我們既是光，就當發光。

1· 鹽（13 節）

（1）馬可與路加也提鹽（可 9：50，路 14：34—35）：

不只猶太人是鹽，我們基督徒也是鹽。

（2）鹽是純潔的：

鹽是白色的。羅馬人說：“鹽是萬物中最潔淨的，因為是從最純淨之物——太陽與海水——而來的”。鹽是先獻給神的祭物。猶太人在一日末了就要獻鹽為祭。現在世人走下坡，我們當保持高標準的純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

（3）鹽的功用：

希臘文 theion，上古時代，鹽有極高的價值。羅馬人說：“沒有別的東西比太陽和鹽更有用處”。

① 防腐：

我們不能使腐敗的人成為純潔，只有神才能。但我們可以用鹽保持肉類免腐化。我們是防腐劑，我們是真理的衛士（提前 6：12，加 2：14）。

② 潔淨和醫治：

用鹽和水洗傷口，可以中和毒素。以利沙是用鹽治水的（王下 2：19—22）。

我們用福音使人得醫治。

③ 調味：

食物沒有鹽就沒有味道。許多慈善事業都是由基督徒發起的。我們的話語當有鹽味（西 4：6）。

④ 少吃多用可保健康：

- a. 舌上舔少量鹽，煙量減少，有助戒煙。
- b. 1—2 茶匙的鹽泡 240 毫升溫水漱口，防止喉炎。
- c. 用 1 份鹽與 2 份蘇打粉混合，刷牙可以去垢。
- d. 手紅多皺紋，用 3 茶匙鹽溶一盆溫水浸泡 5 分鐘，手可以恢復細白柔潤。
- e. 將腳泡在溫鹽水中數分鐘，再用冷水沖洗，可消除腳部疲勞。
- f. 將蜂蜇處弄濕、沾鹽，再用冷水沖淨，可減輕蜇痛。
- g. 被蚊子、跳蚤等蟲子咬傷，先泡浸鹽水，再敷上加鹽的豬油。
- h. 一茶匙鹽加 600 毫升溫熱水，待全溶後，用棉花浸泡一會兒，以之敷眼腫處，可以消除眼部的腫脹。
- i. 熱水中加入幾把鹽，浸泡 10 分鐘，可消除身體的疲累。
- j. 抗濕疹：在浴盆裡放些鹽泡全身，或直接拿鹽揉搓身體約一兩個星期。
- k. 治香港腳：每晚沐浴後，拿一把沐浴鹽在患處揉搓。
- l. 消除肩痛：用鋁箔紙包炒鹽，貼在肩上。
- m. 減輕腹痛：用兩杯炒鹽放入紙袋或用手巾包好，放在下腹 20—30 分鐘。
- n. 去除老化皮膚：洗澡後身體仍濕潤時，可用鹽水擦拭。
- o. 使毛髮再生：用鹽洗頭、用沐浴鹽在頭上搓。
- p. 豆腐浸泡鹽水，可保持嫩度又不易發酸。

⑤ 隱藏：

鹽溶于食物和水中，隱藏自己。用鹽加在食物中，沒有人贊鹽好吃，只說食物好味。如果鹽不溶于食物中，人口裡咬鹽，就覺討厭。

我們有善行，但不要顯露自己。我們感動了別人，往往不自覺。我們要隱藏自己。

(4) 八福以受逼迫作結：

八福後立即講鹽。我們不要因受逼迫而覺奇怪。我們當在人群中起防腐作用。

(5) 不是“有”鹽、“有”光，而是“是”鹽、“是”光：

我們不是將鹽散佈、將光照射。這不是我們的“職務”，而是我們是“什麼”。父親的重要是在乎他的“為人”，而不是在乎他怎樣“教導”兒女。

馬可福音 9：50 下“你們裡頭應當有鹽”，使我們能活出“彼此和睦”。我們先“是”鹽，然後裡頭應當“有”鹽味。

(6) 原文是“地上的鹽”（太 5：13），英譯 of the earth：

① 耶穌不是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地上的光”，而是說“你們是地上的鹽”、“世上的光”。

② “地上”：

屬物質一面，就是我們的立足點。我們生活在物質界之間，我們當在物質世界上有影響力。

(7) “失味”問題：

① 鹽溶于水中，水也是不會失味的。

② 以色列的鹽常常含有雜質，風雨侵蝕後就會失味，或是挨近地面也會失味的。

以色列的火爐建于房子之外，是用石塊砌成的，爐底鋪磚，這樣可保持熱度，然後在爐底的磚上放一

層厚鹽，經一段時間全部的鹽都被燒壞了。這就成了失味的鹽。

我們當除去心中的雜質。“味”，指福音在我們身上所顯的生命力與各種美德。失味的“鹽”就不能影響人。

③ “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

a. 有人認為路加福音 14：35 的“田裡”是天國，“糞裡”是地獄，“外面”是天國的外面，失味的鹽就不能進天國，只得在天國外面咬牙切齒 1000 年。

b. 原來凡得救的人都得進天國（提後 4：18），“田”與“糞”都是種植用的。這是指今生不被神用，但也不致被丟入地獄，只好被丟在外面，被人踐踏。這是今生的事。

在猶太人會堂中因失敗而回頭的人，會躺在會堂的門口，讓進入會堂的人用腳踩他的身體。他對走進來的人說：“踐踏我身，因為我是失味的鹽。”我們失味也會被人戲謔。

我們當保存鹽味，但要隱藏自己。叫神得榮耀，叫人得益處。

2· 光（14—16 節）

（1）神就是光（詩 27：1）：

耶穌在世，是世上的光（約 1：8—9，9：5）；聖靈（啟 4：5）、神的話（詩 119：105）與福音（林後 4：4）都是光。

神是光源，有如太陽光。教會好比月亮，反射陽光（弗 5：8）。

猶太人稱耶路撒冷是“外邦人的光”。沒有猶太人能點以色列的燈，只有神點燃了“以色列的燈”。無論是國或個人所發的，都是神所點燃的光。

（2）“我們是世上的光”：

“光” cosmos，不是宇宙光、時代光；而是向世人照射的光。

請注意，我們是“地上的鹽”，又是“世上的光”。

我們是光，但不是光源，而是從神反射出來的光。

耶穌不是叫門徒要“做”光。未信的人，一信就“是”光。這“是”字，是我們的地位，但謹記我們不是光源。光源能救人，我們的好榜樣不足以救人，但能影響人。我們不能救人，只能叫人信耶穌得救。

（3）光的用處：

① 照亮黑暗：

各樣兇險的事情常是在黑暗中發生的。

a. 在黑暗中看不見的，在光中就能看見。

b. 魔鬼藉著罪的力量，使人住在黑暗中（約 3：19，弗 6：12，西 1：13，約壹 2：9—11）。

c. 如果人不認識自己的罪惡也就不知道自己的危險，最終就要滅亡（羅 1：21，32）。

d. 基督徒的善行有如光顯出世人的惡行（約 3：20）。

e. 能使人在正軌中生活：我們走路、吃飯、工作，沒有光就容易做錯或無法進行。我們當用福音真光來照明一切（林後 4：4—6，約壹 1：6—7）。

② 供人生命：

以色列人出埃及，神用黑暗為災刑罰法老。但我們是傳耶穌（真光）使人得生命的（約 5：24）。

③ 發熱：

我們當使人對神發熱心、用愛使人得溫暖。

④ 指引與警誡：

在江河港口，有一列燈光在水道上作記號，使船隻安全的駛入；街上有燈光，使人在道路上行走清晰。前面有危險，有警告止步。有失足的人說：“你若早日警誡我，我決不會落到今日的地步”。

（4）“城造在山上”（太 5：14）：

耶穌先提“城”，後提“燈”，可知城是重要的。

① “是不能隱藏的”：

太陽人人都能看見。城，人人都見，遠近皆見，特別是造在山上的城。

② 耶穌在山上講道，可能以附近的城為比喻。

③ 城是由各建築物合成的：

教會是集體的見證，這是勝於個人的見證的。使徒時代，教會的出現震動了整個羅馬帝國。一個人可以成為山上的火炬，但不能成為一座城。

（5）“人點燈”：

燈，一家人都能看見。

① 從城轉入房裡：

燈，能照亮一家的人。這是個人的生活。基督徒的光要往遠處照，就先要從家裡開始。

② 以色列人的房屋十分黑暗，只有一個小小圓形的窗戶，可能直徑只有 1 尺半。

他們的燈是船形，有如醬油碟子，是盛油用的，浮著燈蕊。在發明火柴之前，要再點著油燈是不容易的。那時的燈是放在一根粗大的木燈架上。人出外時，為了安全，就把架子拿下來，放在陶土做的蒲式耳底下（這是中東的一種量穀的容器，每蒲式耳合計中國的 3 鬥多），使點燃的燈在他們回來前不致發生危險。

③ “是不能隱藏的”：

鹽，是隱藏的，但光就不能隱藏。燈，是要給人看見的。

a. “不放在鬥底下”（太 5：15）：人出門就不用燈，但人在家裡就要用燈，所以燈不能放在鬥底下的。鬥，是交易上的用具。

b. “床底下”（可 4：21）：燈放在床底下沒有用處。

c. “地窖子裡”（路 11：33）：就是在隱密處。

d. 我們不要做隱藏的基督徒，而是如燈：許多人一出禮拜堂就不認自己是基督徒。我們當在日常生活中都是一樣。耶穌不是說我們是“會堂的光”，而是“世上的光”。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約 5：35）；我們要“好象明光照耀”（腓 2：15）。

④ “是放在燈檯上”（太 5：15）：

“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16 節）

但“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太 6：1）。

這是存心問題：“故意叫他們看見”（6：1），“故意叫人看見”（5節），“故意叫人看出”（16節）。有人怕人看見他行善，就不去行，這是不對的。

（6）當發光：

① 我們先要常在光中（弗 5：8，約壹 1：5，7）：

我們常接近光源（約壹 1：9），像鏡子反照，例如摩西面上發光（林後 3：7-8，18）。

② 要燃燒：

犧牲、捨己、付代價、忍受心靈痛苦或受人誤解……是燃燒，是我們發光的途徑。

燈是用橄欖油點燃的，橄欖要壓才會出油，才能發光。教會是燈臺（啟 1：20）。

③ 要放在燈臺上：

燈放在門底下容易熄滅。我們當把自己放在適宜的地方，千萬不要使我們落在一個會使我們的光熄滅的罪惡環境中，我們不能一面罵人，一面勸人信耶穌。

我們在黑暗中發光，但千萬不要讓自己落在黑暗裡。

④ 為神發光（太 5：16）：

這是一個目的。

a. “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希臘原文有兩個“好”字：agathos，單指一件東西有良好的質地。kalos，不只東西好，而且也有魅力（美麗迷人），引人入勝。這節經文的“好”是這個字。我們不只良善，更要吸引人。在我們的善行中，必須有吸引力。可惜有許多基督徒只會苛刻與冷酷！

b. 神禁止我們有“誇張性的良善”：

我們要有好行為，但不是叫人注意自己，而是注意神。慕迪 D. L. Moody 曾參加一個聚會，有幾位信仰好的青年人也來聚會。一天晚上，那幾位青年人通宵禱告聚會，第二天早上，他們正要離去時，遇見了慕迪。慕迪問他們作什麼，他們說：“請看我們的臉上多麼光亮！”他們反復地說。

慕迪很禮貌地說：“摩西並不知道他的臉在發光”（出 34：29）。

真基督徒從不認為自己作了什麼，他們總說是神使他作的。

* * * * *

鹽是要隱藏的，光是要照出隱藏的東西來。我們是鹽是光，但我們當保存鹽味與發光。失味的鹽無用，神是不會用我們的；門底下、床底下、地窖底，越來越低，本身雖仍發光，但也不為神所用。問題是我們失不失味與發不發光。

三、律法的成全（太 5：17-20）

第一、二點論八福、鹽和光，也是涉及義行的問題，後面也有論義行問題，但是 5：21-48 特別提及舊約和新約的比較，說明天國的律法遠超過舊約的律法，這是天國的義行。

從 5：7-7 章是天國的律法，在講天國律法之前，先談談舊約的律法。

從來沒有人能全守舊約的律法，而耶穌把舊約律法抬得更高。如果要靠我們守律法才能得救或進天國，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進天國了。但在講天國律法之前，我們應該怎樣對待舊約（律法和先知）呢？

1· 舊約

(1) 猶太人把舊約分為三部分：

律法、先知和聖卷。

(2) 一般認為“律法和先知”就是指舊約（太 7：12，約 1：45，羅 3：21，參太 11：13，22：40，徒 24：14）。

① 律法：

摩西五經。

② 先知：

a. 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與列王記。

b. 後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並 12 小先知書。

(3) 舊約的中心是把基督介紹出來（羅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2· 律法

(1) 猶太人的定義：

① 十誡：

每一條都是大原則。

② 摩西五經。

③ 米士拏 Mishnah：

這是文士編的律法。

a. 許多年代以來，文士的律法沒有記下，只是口傳的。到第 3 世紀中葉，就編成一本摘要，即米士拏，其中包括 63 種不同項目的律法，英文有 800 多頁。後來猶太學者又編了一本米士拏註解，名他勒目 Talmuds. 耶路撒冷的他勒目印刷本有 12 卷，巴比倫的他勒目有 60 卷。

米士拏內有成千上萬條律例，他們以為這些是侍奉神的條例。但他們受到耶穌和保羅的斥責。

b. 他們定了很多人的條例，例如：

(a) 安息日不擔擔子的解釋（尼 13：15）：

文士的爭論：安息日是否可以把一盞檯燈從一個地方舉到另一個地方？

安息日是否可以抱小孩子？

男人在安息日可否戴假牙和以假腿出門？

他們認為在安息日寫字也犯罪；用左手或右手寫兩個不同字母也是犯罪，就是為了備忘而寫兩個字母都是犯罪等等。他們認為這樣守才是真正的侍奉神。

(b) 安息日治病問題（太 12：10）：

對生命垂危的可以治，但不容許治好，尤其對耳、鼻、喉等病，只許不叫病情惡化，但不許治好；只能將傷口簡單包紮，但不能敷藥；耳痛可用棉花堵塞，但不能加上藥物。

(2) 按聖經的分析：

① 十誡與 613 條誡命：

- a. 十誡是律法的“大綱”，而律法的“總綱”就是愛（太 22：36-40），愛神與“愛人如己”。
- b. 誡命：在聖經中，共有 613 條誡命（365 條禁令，248 條命令）。
- c. 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申 5：7-22）。
- d. 對神與對人：頭四條對神（出 20：3-11），後六條對人（出 20：12-17）。

② 禮儀律、民事律和道德律：

- a. 禮儀律（與敬拜有關）（利 1：2-3）：

獻祭（利 1-7 章），主要是五種祭。

節期（利 23 章），主要是七個節期。

獻祭與節期主要是指向基督，祂死而復活後就不需要獻祭了。但節期只應驗到五旬節——聖靈降臨，其他幾個節期要在基督再來之後才應驗。

但禮儀律的原則——敬拜和愛——對我們大有用處，有寶貴屬靈的教訓。

法利賽人指責耶穌，說祂犯律法，都是指責祂犯了禮儀律。

- b. 民事律：這是應用在以色列人日常律法當中的（申 24：10-11 等）。這不是叫我們去守的，但背後的原則是可以作為我們行為上的指引。

- c. 道德律（例如十誡的後半）：

頭四誡是對神的相信和敬拜；後六誡是關乎道德的問題。我們雖然不用守十誡，但十誡對我們也有屬靈上的應用。

耶穌對那少年官的回答（路 18：18-20）。他問：“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但耶穌回答他：“你若進入生命”（太 19：17 原文），指今生。守誡命是不能得永生的。耶穌單引十誡的道德律（太 19：18-19），而沒有引用對信神拜神的幾條，所以祂不是直接回答他的。

3· 成全與廢掉（太 5：17-18）

有人說：“到天地都廢去，律法也不能廢，所以我們要成全（守全）律法。”但耶穌不是這樣說。

(1) 成全：

耶穌沒有叫我們去成全，因為從來沒有一個人能全守律法。耶穌也沒有說要“幫助”我們去成全。

① “成全”（17 節）plep plerosai：

這是與羅馬書 13：8 “完全了”同意，意思是使完全、實行填滿、應驗，英譯 fill, fulfil, complete 等。第二個“成全”（太 5：18），是“成就”的意思。

② 耶穌自己成全：

- a. 成全先知：祂應驗先知的預言和應許（太 1：22，2：15，23，可 9：12，14：21，27，49，路 4：17-21，24：25-29，約 3：14，5：46，12：38-40，19：24，28，36-37）。

- b. 成全律法：

不論禮儀律或道德律，耶穌都沒有違反。

(a) 祂生在律法之下（加 4：4）。

(b) 耶穌成全律法的一切預表（來 9：11-26）。

(c) 祂為我們全守律法（太 2：15，來 4：15）：

祂第八天受割禮（路 2：21），按時上耶路撒冷守節（路 2：41），祂沒有犯罪（約 8：46，彼前 2：22）。耶穌在釘十字架前替我們守全律法，到釘十字架時，祂就說：“成了”（約 19：30），就是“成全了”、“作全了”。祂替我們受了律法的咒詛（加 3：13-14）。本來祂釘十字架的罪名是“破壞律法”，但實際上祂是“成全了律法”。律法對人一切的要求，已由祂一人成全了。

(d) 預言基督的事都應驗在祂身上。

(e) 祂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加 4：5），使我們落在恩典之下（羅 6：14），得著兒子的名分了（加 4：1-5）。

(2) 廢掉：

① 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太 5：18）：

a. 一點：希伯來文最小字母 7，例如，約書亞與何西阿；撒萊與撒拉，只差一個最小的字母，就變成另一個詞了。

希臘文 iota，為希臘字母 ι 的讀音，相當於希伯來文字母 7（發音 yodh），像一撇，出現於詩篇 119：73 標題裡。iota，是“極微量”的意思。

b. 一畫：希伯來字母上的小角。

希臘字母原來是“角”的，稍微添加或延伸出來的部分。

② “也不能廢去”：

這是指摩西律法說的。

但耶穌講天國律法是超過摩西的律法：“只是我告訴你們”（太 5：22，28，32，34，39，44 等）。

耶穌自己要成全摩西的律法，沒有其他人能成全。若未成全，就算天地都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但耶穌既成全了，就有廢去的一面（林後 3：11）。“廢掉”，原文與 7 節“漸漸退去”同字，所以不是永存的，而是被新約、不會退去的更大榮光所取代。

律法是以色列的國法，他們現在還是要守的，所以律法在教會是廢去的，但在以色列還是不廢。

③ 我們不用守律法：

我們不靠守律法得救，而是因信稱義（羅 3：20-28，加 2：16，3：1-3，5，10-12，23-26，4：10-11，西 2：16-17 等）。

我們得救後也不用守律法：信徒不在律法之下（羅 3：19，6：14，7：6）。

④ 我們不能廢掉，也不教訓人去廢“最小的一條”（太 5：19）：

十誡難分大小，但舊約律法有輕重之分（太 22：38，23：23），道德律比禮儀律更重要，但人都不能廢，因為猶太人還是要守的。

如果有人廢，又教訓人去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太 5：19），但不是被趕出天國去。“但無論何人……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可以與基督一同作王。

基督徒雖然不用守律法，但我們有新約更重要的教訓。一個人離開他的本國，就不在本國律法之下，但外國也有相同的條例，還是要遵守的。

4· “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 5：20）

（1）“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假冒為善）：

① 法利賽人重外表而忽略精義（太 23：23—27）：

他們看重那不要緊的（在外面的、在人前的）；但神是看內心的（路 16：15）。

② 文士：

他們是負責抄寫、念誦、講解舊約的人。

他們多半是法利賽黨的人，也有些屬其它黨的人（徒 23：9）。

猶太人有句俗語：假如只有兩個人能進天家，一個是文士，一個是法利賽人。猶太人很尊重他們。

③ 他們能說不能行（太 23：3）：

即使他們能行出來，也是為叫人看見（太 6：2，5，16，路 18：10—12），為要在人前誇口。他們中間最好的，也是盼望能在神前立功的。

④ 他們加上各種規例和人的遺傳（太 15：3，23：4）；他們曲解律法的正意，避重就輕來解釋律法（太 15：4—6，23：23）。

（2）勝於：

① 總的來說是與他們相反：

門徒不是假冒為善，不是為給人看見，也不重遺傳而忽略精義，不是能說不能行的。

② 先裡後外（太 23：26）：

耶穌不是不重外表，但要人從裡面做起。

（3）進天國的問題（太 5：20）：

① 這裡不是說得救的問題：

因為門徒都是得救的，而且得救不是靠守律法的（羅 3：21）。

② 這是指耶穌要在地上立的千禧年國（聖子的天國）：

請不要忘記這是對猶太人說的，條件是給他們的。尤其在耶穌未釘十字架之前。

③ 基督徒因信得救，都能進天國（聖靈的、聖子的、聖父的）（約 3：3，5）。保羅深信已被祂救進天國（提後 4：18），不是自己要作什麼，因為是祂“救”的。

* * * * *

許多基督徒根據馬太福音 5 章說：“我們要守律法才能得救與進天國”。請不要忘記。耶穌已成全了律法，律法對我們是廢掉（但不是要我們去廢掉的）了，但在以色列人還是要守為國法的。他們也不是靠守律法得救，因為亞伯拉罕和大衛也是“因信稱義”的（羅 4：2—7）。

律法是使人知罪，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羅 3：20，加 3：24）。

舊約沒有人守全律法，新約耶穌提高舊約的律法，我們靠著聖靈就能勝過肉體的情欲（加 5：16—18），這是舊約的人無法做到的。

四、殺人與咒罵（太 5：21－26）

馬太福音 5：20，論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從 5：21－7 章論要怎樣才能勝過。

5：21－48 是論天國的義行。

1· 從低到高（21－48 節）

（1）從舊約律法到天國的律法：

① 基督與古人：

21－48 節多次提到“有吩咐古人的話”或“聽見有話說”……，這是指律法說的。但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22，28，32，34，39，44 節）比律法高得多。

② 律法不能改變人的生命，不能救人脫離罪惡的權勢。律法只要求人的外表行為。

基督給人生命，使我們因信承受義（腓 3：9）而行出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③ 耶穌在本章兩次引用十誡（第六、七誡），又多次引用五經的教訓。

整個律法，只是神對以色列道德的標準，而不是神自己至潔的標準。

（2）三層：

① 首先論到人類彼此間的關係（太 5：21－32）：

人類生活基本的兩條誡命，關係到殺人與婚姻的生活。

殺人：關於生命的生存。生命是神聖的。

婚姻：關於生命的組合，作為生命的社會制度。這是關乎個人聖潔的法則。不可姦淫，是身體問題。

② 為更廣的社會關係立了兩個基礎（33－42 節）：

真實與公正。改正人的言語，取消人起誓的惡習，要各人“言簡意誠”，然後人與人之間要公正。這不是以自己為中心，而是有為鄰舍效力的願望。

這是管束我們魂（心智和態度）的法則。頭兩條是社會的基本法則。

③ 最後宣告人與人之間的新態度，特別是對仇敵，這是偉大的愛（43－48 節）：不要單愛那愛你的人，更要愛仇敵。

這是管理我們屬靈的法則。

（3）古人遺傳（5：21，27，33，38，43）：

不是指法利賽人所加的遺傳，而是摩西所吩咐的。基督與摩西相比（摩西預表基督），基督是那更美的（申 18：15，18，徒 3：22－23 的那位先知）。摩西說“不可”，耶穌說“要作”，要作神所喜悅的事。

2· “不可殺人”（太 5：21）

（1）在舊約中：

第六誡（出 20：13）是禁止殺人的。律法的總綱是愛（太 22：37－40），所以不可殺人。

世界各國的法律都有這一條規定。

（2）死刑：

有人認為不要判死刑，因為聖經說：“不可殺人”。但十誡下文，摩西也宣佈死刑（出 21：12－17），摩西也曾執行死刑（民 15：32－36）。

“不可殺人”是為防止個人對人的謀殺，而不是保護殺人犯。

(3) 當兵：

有人認為基督徒不要當兵，因為當兵是要殺人的。

但在十誡前，摩西已吩咐約書亞選出以色列人來與亞瑪力人爭戰（出 17：8—16）；在摩西宣佈十誡後，他就編軍隊：凡 20 歲以上的男子要當兵（民 1—2 章），兵員達 60 萬。

當敵人進軍侵略自己國家時，如果我們不用兵殺敵，敵人就會殺死本國更多的人。

(4) “難免受審判”（太 5：21）：

這話不在舊約裡，但舊約有這個意思（利 24：21，民 35：9—34，申 19：12）。

殺人就要償命，這是最低的報應。

3· 怒罵人的（太 5：22）

“只是我告訴你們”（22，28，32，34，39，44 節）：“我”，原文是重字。

從來沒有先知說過這樣的話，他們都是說：“耶和華如此說”，所以說，耶穌是與神同等的。

(1) “動怒”

上文說“殺人”，耶穌說：“只是我……”，連發怒也不行，殺人是從惱恨而來的。神禁絕動怒。該隱、以掃與約瑟的兄長們都曾動怒。

① 不是“義怒”（弗 4：26）：

耶穌發義怒，存心不同（太 23：17）。

② 注意“向弟兄”：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壹 3：15）這裡不是說他不得救，而是他的舊人裡面沒有永生。注意約翰壹書 3：9 “道”，小字原文是種，種是新生命（新人）。新人不犯罪，犯罪都是從舊人出來的。

③ “怒”字，原文有二字：

a. thumos：來勢兇猛，如草上燃燒的火焰，快發又快滅。

b. org ē：根深蒂固的怒，長久而又有宿怨。耶穌說的是“輕怒”，輕怒也要受審判。

④ 保羅叫棄絕（西 3：8）：

甚至世人亦認為發怒是愚蠢的行為，不能成就神的義（雅 1：20），是從自私而發怒。

發怒，沒有一事做得好，也沒有一事做得適當。這是“短期的瘋狂”。

⑤ 發脾氣之前先是發怒：

不怒不恨就不會發脾氣。先在心中發怒，然後在行動上發怒氣與發脾氣，而進一步罵人咒人，甚至打人與殺人。

⑥ “無緣無故的”（太 5：22 小字）：

“有古卷”，其實原文沒有這幾個字。很少人是無緣無故的發怒。有原因的發怒，世人可諒解，但耶穌連有理由的怒恨也不許我們去發。

⑦ “難免受審判”：

“審判”，是下級法庭的（申 16：18，代下 19：5）。這是當地村莊主持正義的一個會議，法庭是由本村長老所組成的。長老數目按地區大小而定，少於 150 個居民的村莊只有 3 個，大一點的鄉鎮有 7 個，

再大一些的城鎮有 23 個。

耶穌定了一切自私發怒的罪。不過，耶穌不是說“一定”，只說“難免受審判”。

但世界各國的法律是不會對發怒的人定罪的。這是猶太人的審判，更重要的是神的審判。

(2)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

注意“弟兄”兩個字。

① 拉加 Raga：

這是亞蘭文，意思是罵人“蠢才”、沒有頭腦的、白癡的、糊塗的、不會思想的、專門作錯事的、卑鄙無恥的人。這字與士師記 9：4，11：3 的“匪徒”並箴言 12：11 的“虛浮的”同意。但猶太人的用法，他們把這二字用作“因發怒而引致藐視人的惡言”。

某拉比覺得自己學識淵博和品性良善，他心裡就充滿洋洋自得的思想。有一極醜陋的人經過他身邊，並向他招手，但那拉比沒有回敬，反說：“你這個拉加，你生得多醜啊！你那邊的人都像你這麼醜嗎？”那人說：“我不知道，你去問那造我的創造主為什麼祂造了一個那麼醜陋的生物呢！”輕視的罪在此受到譴責。

② “難免公會的審斷”：

“公會”是猶太最高法庭，是耶路撒冷的國會。耶穌也是在公會前受審（路 22：66—71）。

有人認為公會有 70 人，因為神命摩西選 70 個長老（民 11：16），也有人把摩西列為第 71 位。公會有三等人：祭司長，約為 24 班祭司的班長（代上 24：7—19，太 27：1）；長老（太 16：21 等），有人說這些長老也有 24 位（參啟 4：4）；文士 22 人。“祭司長、長老、文士”代替“國會”二字（太 27：41）。約翰福音的“法利賽人”4 個字是指國會說的（約 1：24，4：1，8：3，11，46）。

公會有絞斬權（用石頭打死權），但後來羅馬帝國將猶太人殺人的權柄撤去了。

輕視的罪就要受公會的審斷。

(3) “凡罵弟兄是魔利的”：

① 魔利 More：

這是笨蛋、愚蠢、呆子與下流的意思。當時是指背離神與敵擋神的人。“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14：1）。這是道德上的愚頑。罵人魔利是最不道德的，是要受嚴懲的。

咒罵不論語句的輕重，都是由仇恨心發出的。恨人等於殺人（約壹 3：15）。

有人咒人死、全家死，基督徒絕不應這樣。

② “難免地獄的火”：

a. “地獄”是佛教詞語，原文是疾恨拿 Gehenna：疾恨拿是在耶路撒冷西南的欣嫩子穀（書 15：8，18：16），這穀有一處名叫陀斐特（賽 30：33，耶 7：31，19：1—6）。古時猶大王，例如亞哈斯王將外邦摩洛神的火祭帶進以色列，而以色列人就在這穀把兒女焚燒獻給摩洛神（代下 28：3，33：6，耶 7：31，32：35）。這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利 18：21）。

約西亞王撲滅這邪教，下令將這谷列為永遠受咒詛之地（王下 23：10—14）：猶太人將耶路撒冷各種污穢之物並牲畜的屍首及犯人的屍首都運到這裡來燒。此後，這裡變成耶路撒冷收積並焚燒垃圾的地方，類似公共的燒棄爐，經常有火在其中燃燒，以致上面覆蓋了一層厚厚的煙幕。該地生長一種令人生厭

的蟲子，專門吃死屍，是十分難消滅的。所以猶太以之為地獄的預表（賽 66：24，可 9：44-45）。

b. 本來咒罵人就足夠滅亡：咒罵和殺人，程度不同，但滅亡不在乎程度不同，而是在乎有罪沒有。許多人認為沒有罪才能得救，有罪又要下地獄。這樣，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了。所以神就要差耶穌作成救贖之工。

（4）賞罰問題（太 5：23-26）：

認罪與得救無關，而是與賞賜有關的。這段經文是說奉獻禮物與和好的問題。

① “在祭壇上獻禮物”（23 節）：

a. “禮物” gifts：常指甘心祭（感恩祭），不是為犯罪而獻的；但祭物 sacrifices，是在犯罪後獻的（來 5：1）。

b. 在壇上獻：先進入聖殿，經過婦女院和男人院等，再入祭司院（百姓不能入）。獻祭者站在欄杆面前，把祭牲交給祭司，手按在祭牲頭上。

c. “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因為你欠了他的債（26 節）。不是你向弟兄懷怨，而是你罵過他（22 節），他怨你，“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可 11：25-26）

d.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太 5：24）：猶太的法規集裡說：“人正獻逾越節羔羊的時候，若想起家裡還有面酵，就當先回家除酵才來獻羊羔。”當你禱告的時候，你若想起別人得罪你，就當把禮物留在壇前。你先不要獻禮物，而要先與弟兄和好才來獻。這是自己虧欠了弟兄。因為自己有罪，就不要獻禮物，而要先認罪悔改。

“感恩”，表明愛神，但自己虧欠了人，當先了結，否則獻上禮物也是沒有用，不只沒有用，還會受虧損呢！所以要在審判還沒有到之前，我們當了結所欠的債。

e. “先去同弟兄和好”（24 節）：向弟兄認錯；竭力賠償；盡力與他和好。當我們除了罪之後，仇敵就沒有辦法控告我們了。

② “趕緊與他和息”（25-26 節）：

上面是對弟兄；這裡是對仇敵（你的對頭）。

a. “告你的對頭”：有人認為這是指撒但，牠因你有罪而有了藉口，就到神前控告你。

但這裡所說的“對頭”應是指世人：因為你虧負了他。

b. “還在路上”：在你還未被定罪之前；或者說，當你還活著的時候（王上 2：1，伯 16：22）。

總的來說，是要及時“與他和息”，越早越好。

c. “你就下在監裡了”：按猶太人的律法，有一條逮捕的程式 agag o g e，就是立即逮捕。原告者可以自己逮捕被告者，他可以抓住被告者喉部的袍子。如果被告者掙扎，就會使自己窒息。

猶太律法對“最後一文錢”也要還清，這是由地方長老會議來處理的。

③ 這不是得救問題，而是賞罰問題：

a. 按神的要求，動怒也要滅亡，所以沒有人能自救。

b. 陰間亦有輕重之分（太 11：22-24）。

c. 得救後犯罪就要認罪：

以色列贖罪日的那一天，是專為全國的罪求贖。但如果你不先與鄰舍和好，即使贖罪日的祭物也沒有

用處。獻祭的人要按手在祭牲頭上，而且要深深的壓下，以之表明它是代替你自己，為你自己贖罪。

d. 在壇上獻禮物，當先同弟兄和好：

我們敬拜神，若想起弟兄懷怨自己，就當回去與他和好，平時就更當與弟兄和好。

e. 得救是平等的，但得賞賜就有大小與多少之分。我們當注意“一文錢”：我們要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免得受虧損了。

五、姦淫與起誓（太 5：27-37）

山上寶訓第 5 章先講天國子民的性格（八福，5：3-12），接著是天國子民的責任（鹽和光，13-16 節）。從 5：17-48 就說到天國子民的義行（品德的標準）：律法的成全（5：17-20）、殺人與咒罵（21-26 節）、論姦淫（27-32 節）論起誓（33-37 節）與論愛仇敵（38-48 節）。

1. 姦淫（27-32 節）

這裡說的姦淫，是包括淫念與離婚等問題。

（1）“有話說”（27 節）：

耶穌不是輕視舊約，祂引用舊約多說“經上記著說”（4：4，6-7，10，11：10，21：13，26：24，31）。但在山上寶訓用“有話說”（5：21-22，27-28，31-34，38-39，43-44）。新約與舊約之間相隔約 400 多年，不斷有“口傳的”，例如 5：21 下半，原話不在舊約，但意思在。

（2）“不可姦淫”：

① 世人都認為姦淫是罪，各國法律都禁止。

② 舊約第七誡（出 20：14）：

指不要與別人的妻子犯姦淫，否則就要用石頭打死（利 20：10）。現在中東仍有這個習俗。

淫亂指婚前或婚後的不軌行為。

（3）希臘人與羅馬人的婚姻：

希臘重視文化與藝術；羅馬重視政治。在耶穌時是羅馬的統治，但仍受過去希臘的影響。

① 希臘人的婚姻：

希臘人對“婚外情”不以為恥，他們為享樂而有高等妓女；他們為同居而有妾侍。他們認為嚴禁與妓女來往，未免過分嚴肅。婚外情，在希臘是慣常事，而且是普遍的事。

對婦女就要求嚴格：他們不准尊貴的婦女單獨在街上露面，也不在男人的住處用膳。他們的社交場合女子是無分的。希臘人要求妻子非常貞潔，但男人全不受道德的約束。哥林多的亞福羅底廟 Temple of Aphrodite 有 1000 個女祭司充當神妓。每日黃昏，她們就在哥林多街道上出現。還有驚人的階層，稱海泰雷 Hetairai，她們原是有名望之士的“情婦”，她們與許多名人一樣著名。

希臘人離婚不需要經合法手續。男人只要在兩個見證人面前就可以休妻，他只是賠還原封嫁妝。

在此情況下，耶穌所講的就顯得堅貞無瑕了。

② 羅馬人的婚姻：

a. 羅馬人的婚姻是悲史：他們為父的操有生殺權，作兒子的只要父親活著，就無法成為成年人。就算兒子是個高官，只要他的父親還在，他就在父親的權下。

b. 羅馬人認為家庭是一切：羅馬主婦不象希臘主婦與社會隔離，而是在生活中充分負起她們的一份責任。

c. 他們雖然有妓女，但妓女不為人看重：凡與妓女來往的乃羞恥。羅馬道德標準高。在羅馬開始幾百年間，沒有一件離婚案。第一宗離婚案始於西元 324 年，妻子名叫施蒲拉·卡菲勒絲 Spurius Carvilius Ruga，因為她不生育，而丈夫抱子心切。

d. 後來受希臘人的影響，離婚就與結婚一樣普遍了：

婦人為結婚而離婚，為離婚而結婚。某曰：“難道只有一個丈夫就夠嗎？如果是這樣，你只有一隻眼睛也就足夠了”。有一婦人，她有 10 個丈夫。

e. 那時他們聽見耶穌對婚姻的要求就覺得驚訝！

(4) 淫念 (太 5：28)：

這是故意有色欲的企圖。

① 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找耶穌 (約 8：3)，要耶穌給她定罪，但他們看不見自己的污穢，去窺視別人行淫，又不把男人帶到耶穌面前。耶穌問他們，誰沒有罪……，結果，他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 (約 8：9)。

② “凡看見婦女”：

這特別是對已經結了婚的男人。同樣，女人看見男人，也是特別對已經結了婚的女人而言。

慕迪說，魔鬼常常射火箭，當腦子出現淫念時，要立即拒絕，這不算罪，但若繼續想入非非就是罪了。

③ “心裡與她犯姦淫了”：

注意“心裡”。

不是肉身犯姦淫了，因為對方還不知道你對她有邪念。肉身犯姦淫是雙方的。

不要心裡認為，既算犯姦淫，乾脆就犯吧！這就破壞了婚約。另一方面，也會使肉身犯姦淫者認為自己罪輕，因與許多有淫念的人相等。

注意，淫念沒有損害別人，淫行是損害別人了。

④ 跌倒 skandalon：

這是在陷阱上安置的誘餌。獵人捕獵時挖一深坑，其上作了掩飾，再放上誘餌，藉以捕捉受引誘的野獸，使它跌入陷阱裡。這是“跌倒”的意思。

⑤ 剜右眼、砍右手 (太 5：29-30)：

a. 不是叫我們殘害己身，因為連瞎子也是會動淫念的。缺一眼也會動淫念，缺一手也會犯罪。

有誰剜眼、砍手呢？賭博的人有砍手指，決心不再賭的，但砍掉不久他又去賭了。

猶太拉比知道眼睛能引起並激動錯欲，猶太人有話說：“眼與手是罪惡的兩個經紀人”、“眼與心是罪惡的兩個婢女”、“欲望停留在那用眼看的人身上”、“追隨眼目所看的人有禍了，因為他們是姦淫者”。

耶穌指的是故意用眼激起人的欲望。

現在有些書本、圖畫、遊戲、廣告是故意引起人的淫念的。

b. 是除掉：眼、手是犯罪的工具，要除罪就要樹立正確的思想，因為犯罪是出於心裡的 (可 7：21-23)。

寧可失去最寶貴的，也不可犯罪。

c. “丟在地獄裡”：其實一件罪就夠下地獄了。有罪就需要耶穌的寶血代贖。耶穌在這裡只是用對比式。耶穌對門徒所說的，不是論得救的事。天家是沒有單眼或獨臂者的。我們在天家要像天使一樣。復活後榮耀的身體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林前 15：42-44，50-53，腓 3：20-21）。況且我們一生的年日，我們的眼和手何止一次犯罪呢？這不過是個對比，使我們很好地下決心悔改罷了。

⑥ 對付：

a. 初期教會的聖安東尼 St. Anthony：

他要過隱居的生活，禁食、不眠、虐待己身 35 年之久，他一直走到沙漠裡去。

魔鬼首先促使他不約束自己，在他耳邊用微聲叫他回憶他的財富，叫他關心他的妹妹與親戚。最後以猥褻的思想引誘他，使他欲火攻心。他覺得很羞恥，就以信心禱告和禁食來加強肉體的力量。

可是，某天晚上，魔鬼扮成一美女，用各種姿態來迷引他，他越不願想，就越多亂想。

b. 我們當靠聖靈拒絕魔鬼的火箭（加 5：16-17，22-24）：

我們當靠基督的力量，使我們人生中充滿了基督徒的侍奉。我們不要太清閒，要多為別人少為自己，使腦子充滿了健康的思想，壞思想就沒有機會發作了。

（5）離婚問題：

① 神設立婚姻是一生的（創 2：24）：

神是恨惡離婚的（瑪 2：16）。

② 舊約律法有給休書的（申 24：1-4）：

因有“不合理的事”（詳看馬太福音 19 章）。

③ “只是我告訴你們”（太 5：32）：

對方犯了淫亂，不是必須離婚。她若悔改，就當赦免她。但她不悔改，就可離去。

④ 如果不信的丈夫或妻子，提出離婚，我們當謹慎行事（林前 7：15）。但我們自己不要先提出。

2·起誓（太 5：33-37）

上面說婚姻，現在說起誓。人生當有正當的婚姻；其次就要注意說話誠實。這兩件都是世人所常犯的。猶太人喜歡以起誓了結各種爭端。

（1）這是與第三誡（出 20：7）相同：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妄稱”，是隨便以耶和華的名起誓。後來演變到連耶和華的名也不可提，否則是不尊敬。因此，在會堂裡讀舊約時，都以其它名號來代替耶和華的名。耶穌稱神為“阿爸父”。

（2）“不可背誓……謹守”（太 5：33）：

利未記 19：12 “起假誓”，民數記 30：2 “許願或起誓”。耶穌引古人口傳的“吩咐古人的話”。

（3）“不可背誓”：

古愛色尼派認為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背誓。現在貴格會也是如此。

起假誓或不守諾言，是要受懲罰的。

在耶穌的時代，起誓有兩種毛病：

① 輕浮的起誓，“以我的頭”，他們經常用神言隨口說神名。

② 更壞的是說可以逃避發誓：

猶太人認為凡指神名起誓的，必須守住；凡避以神名起的，可以不守。所以，他們就指天指地或指耶路撒冷或指自己的頭來起誓，這樣就可以不守了。

(4) “什麼誓都不可起” (太 5：34，參 23：16-23)：

① 神也起誓：

祂指著自己起誓 (創 22：16，賽 45：23，路 1：73，來 6：13，7：20-22)。神能改變一切，祂能為自己講的話負責，但人超過自己力量所能支配的，便有虛假的成分了。

② 耶穌亦起誓 (太 26：63-64)：

大祭司叫祂起誓是神的兒子不是；耶穌說：“你說的是”。大祭司撕開衣服，說“祂說了僭妄的話” (65 節)。

③ 保羅發過誓 (羅 1：9，林前 15：31，林後 1：23，加 1：20，腓 1：8)。

④ 天使也曾起誓 (啟 10：5-6)。

⑤ 舊約有在官長面前起誓的 (申 6：13，10：20，耶 4：2，12：16，23：7-8)：

在法庭起誓，不是向神起誓，而是向法庭作承諾，由法律為你負責，神是沒有責任的。

⑥ 這是指對信徒在天國裡什麼誓都不可起：

在完美的天國裡，無須發誓。但在一個邪惡的世界，還是有起誓的事。例如當總統，有起誓的；要出國，也有起誓的。

⑦ “不可指著” (太 5：34-36)：

a. 天：天是神的座位。

b. 地：地是神的腳凳。

c.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大君”，指耶和華神 (詩 48：2)。

d. 頭：“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其實一切都是涉及神的：天地，是神的領域；耶路撒冷，是帶著神名號的京城；頭，我們的頭髮不易數，我們也不能使之變黑變白。我們的生命 (包括頭髮) 都是神所操管的。

隨便起誓，使人輕視神的尊嚴，就會妄稱神的名。一旦你所起的誓不靈驗，又會使人懷疑神是不公平和不可信的了。

(5) 關於許願問題：

① 誓與願有時連在一起 (民 30：1-2)。

② 中文的發誓與許願是不同的：

起誓是以誓言來證實自己的話是真實無偽的；許願是向神的，答應要為神作些事或有所奉獻給神的 (申 23：21-23，傳 5：4-6)：先估計自己是否有能力償還；償還也不可遲延；更不要說是“錯許了”的。

(6) 人言必信 (太 5：37)：

“人言為信，日月為明，止戈為武，羔美為羹”。

① 我們不必用發誓來證明自己的話是真實的：

猶太人的教師堅持用誓言來保證事情的真實，尤其是要嚴守誓言。

耶穌進一步叫人極誠實。基督徒不是用誓言來取信於人，而是要以生活和品格來取信於人。我們不只消除假情假意，更要內裡誠實（雅 5：12）。

② “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

不是說，平日我們不能多說其它的話，而只說“是”或“不是”，這裡是指以誓言來證明自己的真實。“若再多說”，往往就容易會發咒起誓了：“如果我是這樣，我就死了吧……。”這“就是出於那惡者”。

③ 在教會裡沒有起誓的必要：

好品格是會使誓言成為多餘的。如果要發誓才能使別人相信，不發誓別人就不信，這就不像基督徒了。我們有神的同在，就不需要指著比神小的東西起誓了。

我們無論在作工、或散步……，都不應說謊。我們必須要有信用。尤其是對基督徒，什麼誓都不可起。

六、愛仇敵（太 5：38—48）

山上寶訓是天國的律法，5：17—48 是品德的標準。38—48 節是高峰，“愛仇敵”是分為兩大部分的：容忍惡人（38—42 節），這是消極方面；愛仇敵（43—48 節），這是積極方面。

1· 容忍惡人（38—42 節）

這也是愛仇敵，但這是消極的一面，“不侵犯人”，這是第一步。

（1）“你們聽見有話說”（太 5：38）：

這是舊約的律法。

①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舊約有三處這樣說（出 21：24，利 24：20，申 19：21）。

② 眼球爆裂是重傷，牙齒脫落是輕傷。

③ 這是古時“以一報一”的道德基礎（出 21：23—25）：

按一般人就多報復，你剜我一隻眼，我就斬你的手或還以更多的報復。為自己報仇，雙方受損，如蜂螫人後自己也會脫刺。

但這是由審判官執行的，而不是個人的報私仇（出 21：22）。以色列人報私仇，就違背舊約憐憫的原則。神的原則是：（利 19：18，箴 20：22，24：29，25：21，哀 3：30—32）。

巴比倫漢模拉比法典 Code of Hammurabi 亦有這樣的法則。

這不是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原則。

（2）“只是我告訴你們”（太 5：39—42）：

① “不要與惡人作對”：

a. “惡人”：當時是指羅馬軍隊（後詳）。

b. 如果惡人要殺自己或自己的家人，就只能抵擋。

② 四個“有人”：

不是四個“命令”，而是“假設”。

a. “有人打你的右臉”（太 5：39）：

（a）不是說打“左臉”：如果打左臉就順手而有力，打右臉就不自然，要歪扭。用右手打就要用手背才能打右臉。

右是大，上文一直說“右”（29—30 節）：猶太拉比的律法認為用手背打人比用手心打人的侮辱大兩倍。

（b）“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按律法，打了右臉就無權再打左臉了。

注意“由他打”，而不是“叫他打”。

（c）我們不是不可以指正別人的錯誤（約 18：23）。

（d）這不是論戰爭的事，而是個人道德上的原則。

（e）耶穌在被別人用石頭打的時候，他就躲藏了（約 7：1，10，8：59）；保羅也上訴該撒（徒 23：2—3，25：11—12）。從來沒有人叫別人打自己的左臉。這是按精意，而不是按字句解，即不要與惡人作對，而要好待他們，有智慧的讓步，還會感化仇敵呢！

我們要以溫柔的態度來使人心服。我們要得那人，而不是用拳頭來得回所失的東西。

（f）“不要自己伸冤”（羅 12：19）：

有官長為自己伸冤（羅 13：4）。有神為自己伸冤（羅 12：19，帖前 5：15，彼前 3：9）。就算我們受最大的侮辱，我們也不要報復。

“打右臉”這種打，是很少發生的。我們當學習不懷恨。耶穌被人侮辱“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 11：19）早期基督徒被辱為縱火者，可惜許多基督徒忘記了他們受辱是怎麼一回事。

b.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太 5：40）：

（a）“告你”：惡人先告狀。羅馬軍兵常是會搶走人衣物的。

（b）先提裡衣：路加福音對外邦人說，先提“外衣”（路 6：29）。馬太福音特別對猶太人說，所以先提“裡衣”。

“裡衣” chiton：是用棉或麻製成的長袋型的內衣。最窮的人也有兩套以便更換。

“外衣”：是大毯長袍。男人白天當衣服穿，晚上當毯子蓋身。猶太人只有一件外衣。

被人拿裡衣，是最羞辱的。

按律法規定，裡衣可以典當，外衣卻不能典當（出 22：26—27）。

（c）“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在當時，拿了裡衣，就無權再拿外衣。他們規定，人的外衣是不能永遠從他身上拿走的。

耶穌的意思是寧可吃虧，也不可與人相爭。

c. “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太 5：41）：

我們很少會有這樣的事發生的。

（a）“強逼”：這裡不是叫你陪他行一裡路。

這字原為波斯字，意思是“送信快差”。他們有一條路，分成許多站，每一站都存有送信者的糧食，馬匹所需要的水和糧草，以及為趕路換班的馬的糧食。

後來這字就作為佔領軍用武力強逼人來為他們服務之用。他們在所佔領的土地內強逼人供他們食住或

背行裝。這種事經常臨到老百姓的身上。以色列人受羅馬兵丁用長矛的平頭觸到他們的肩頭，他們就知道是被逼為羅馬人服務的。正如西門被逼背耶穌的十字架（太 27：32）。有被人強逼扛他們的衣物行一裡路（羅馬人以千步為一裡）。

（b）“你就同他走二裡”：強逼走一裡路是羅馬的規矩，但他們無權強逼別人走二裡路。耶穌叫“同他走二裡”，在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除非我們先服於十字架下，才會給他們超過所要求的。

d. “有求你的，就給他……”（5：42）：

（a）求助的原則：我們要以愛心對待真有需要的人，但不是不問情由，也不是不理會對方的動機與實況。

幫助人：要對得起家人（提前 5：8），不要幫助懶人（帖後 3：10）。對於取巧與故意占人便宜的人，不要幫助他們。

（b）借錢的原則：以色列人在每第 7 年就取消一次債務。有些人到第 6 年時就什麼都不肯借，怕人不還債。猶太人施捨的律法，是建于申命記 15：7-11 的。

我們不要在人的罪上有分（提前 5：22）：有人借錢賭博、吸白粉等，我們就當拒絕。

真有需要的，那怕是仇敵，我們也當幫助他們（箴 19：17，羅 12：14，20-21）。

2. “要愛你們的仇敵”（太 5：43-48）

（1）“你們聽見有話說……”（太 5：43）：

① “卻要愛人如己”（利 19：18），“人”，原文作“鄰舍”：

鄰舍，猶太人以同國同道的人是鄰舍（路 10：29-37），而不是單單隔鄰。

② “恨你的仇敵”：

以色列人指羅馬人為他們的仇敵。舊約沒有這句話，大概是文士加上去的解釋。

舊約大衛的禱告，求神“好報復他們”（詩 41：10）。

（2）“只是我告訴你們……”（太 5：44）：

耶穌講天國律法，比舊約律法高得多。

① “要愛你們的仇敵”（參路 6：32-36）：

a. 世人是做不到的。所謂“博愛”，只是口頭上。其實“博”，是應包括愛仇敵的。

一般人是“恨仇敵”，但我們“要愛你們的仇敵”。

b. 雖然不能“喜愛”，但也當“憐愛”。

c. 善待（出 23：4-5，箴 25：21，路 6：27-28，羅 12：17-21，林前 4：12，彼前 2：21-24，3：9）。

（a）約瑟（創 45：5-15）。

（b）摩西（民 12：1-13）。

（c）大衛（撒下 24：4-7）。

（d）以利沙（王下 6：20-23）。

（e）耶穌（羅 5：6，8，10）。

d. “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

這樣，其它的事我們都能作了，更“要給他們祝福”（羅 12：14）。

(a) 耶穌 (路 23：34)。

(b) 司提反 (徒 7：60)。

(c) 保羅 (林前 4：12)。

② “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我們作神的兒子是因著信 (約 1：12)。這裡是對猶太人講天國律法的。這是關乎賞賜的事 (路 6：35)。我們愛仇敵，可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腓 2：15)，這就有賞賜 (太 5：46)。

③ 稅吏的愛 (太 5：46 下)：

猶太人替羅馬人當稅吏，他們是羅馬稅務承包商雇來徵稅的。他們替羅馬人作工常是不道德的，他們聲名狼藉，被視為賣國賊。他們多半是貪婪強奪的 (路 19：8)。猶太人看稅吏和外邦人為最下賤的，把他們與娼妓和罪人同列 (太 11：19，21：31)。

稅吏是“單愛那愛你們的人”。

④ “單請你弟兄的安” (太 5：47)：

這問安，不單是“問候”，也是對弟兄的安康有所關懷的。我們更當關懷恨我們的人的安康。

⑤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48 節)：

人怎能像天父一樣完全呢？請注意！“所以”，是根據上文的，是指愛心上 (路 6：36)，不是智慧上；指道德上，不是能力上。這不是山上寶訓的終點。愛，就不動怒、不罵人、不破壞婚約，而是話語真實，因為騙子是不會愛人的。愛是公正的，因為律法是包在愛心裡的 (加 5：14)。

這是最難學的：許多人被罵一句，就回罵十句；被打一下，就回打十下。我們當聽耶穌的教訓。

馬太第六章 在神前的善行

馬太福音 6 章—7：23 是論天國子民的態度。其中 6 章—7：6 大部分著重消極方面——不要學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

1. 四件大事的次序

(1) 行善 (1—4 節)：

行善是對人的好事。

善事，當然是包括許多的事，但以“施捨”為重要。

我們不是靠行為 (行善) 得救 (弗 2：8—9)，但得救後是要“行善”的 (弗 2：10)。信徒如果沒有一點善行，就不知道他是否真信的。

(2) 禱告 (太 6：5—15)：

禱告是對神的。

① 錯誤的禱告 (5—8 節)：

把對神的事變成對人的事，“故意叫人看見”。

② 正當的禱告 (9—13 節)：

這是主教門徒的禱告。

(3) 禁食 (16-18 節)：

禁食與禱告相連，但法利賽人的禁食是“故意叫人看見”的。

(4) 信心的生活 (19-34 節)：

第一是對人，第二是對神，末二是對自己的。信心生活：在需要的事上信靠神。無論對神、對人、對自己，都當行在暗中，不應求人的賞賜，只求神的喜悅。

2· 一切的善行應作在神面前

我們一切的需用都是仰賴神的供給。參第 7 章上半，我們的生活是活在人前，我們當與人友好相處。

3· 我們經歷的次序

先禁食 (禱告的前奏)、禱告、施捨。

產生施捨的能力來自禱告，而禁食是使禱告大有能力的。

4· 猶太人的屬靈生活包含三大事

施捨、禱告與禁食。但他們多半是出於錯誤的動機。他們的施捨不是為幫助人，而是為了炫耀自己。這三件事是恩典彰顯的三大方法。

5· 施捨

施捨：對人，以金錢物質等。

禱告：對神，以誠以靈等屬靈生命。

禁食：對自己，以身體的克苦。

一、施捨 (太 6：1-4)

第 6 章第一件事是行善 (1-4 節)：第 1 節說“善事”，2-4 節論“施捨”。

1· 不要自我宣揚 (1-2 節)

主認為門徒日後必須行善，所以祂先說：“善事”。

(1) “你們要小心”：

上文說不要殺人、姦淫等，要完全。現在勸人要小心。

“小心”，因為有危險在前面。小心什麼人呢？當小心自己，要省察自己的動機，是否為榮神益人，抑或為了要表現自己是偉大的、是個慈善家。

(2) “善事”：

這裡的“善事”與“公義”是同一個字。

① 這裡所說的“善事”，包括施捨、禱告與禁食。

② 奉獻與施捨：

奉獻，最低是“十分之一” (瑪 3：10)。請注意，在舊約是“當納的”，我們以之為“奉獻”。這十分之一是要“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是歸神家用的。

新約時代，我們也當行：“……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要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太 23：23) 有人以為十分之一是舊約的事，我們新約時代就不用獻上十分之一了。請注意“這”、“那”：“這”，

是指更重的事，“是你們當行的”；“那”，是指十分之一，“也是不可不行的。”

基督徒的奉獻，最低是十分之一，但有很多人不只獻上十分之一。十分之一以外的奉獻大有人在。捐錢，原文是“獻上”。中文聖經譯“捐錢”（林後 8：2-3），捐錢、捐款與施捨差不多，都是善事，是對人的，但奉獻是給神的。

實行十分之一奉獻的人，神不會叫他缺乏的，反會傾福給他直到無處可容；施捨也有賞賜（太 6：4）。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③ 善事，不一定是以金錢的：

最寶貴的是捨己的服侍，甚至“捨命”。善事，是出錢出力的。

④ 行善也要合乎原則：

初期教會常有幫助貧窮的人（徒 2：45，4：32-37，6：1，11：29-30，24：17，羅 15：25-32，林前 16：1-4，林後 8-9 章，加 2：10，雅 1：27）。

各宗教以此自居，但基督徒認為這是他們的責任（雅 4：17），而不是功德，只是要“均平”就是了（林後 8：14）。

⑤ 猶太人認為施捨是最神聖的：

他們認為施捨是在神前積功德的。拉比有一格言：“施捨比獻祭更偉大”。耶穌也把施捨擺在第一。

（3）“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

① “行在人的面前”，是錯誤的動機。

② 施捨的動機：

a. 可能出於責任感：

由於非做不可，因為有窮人，自己要盡責。

應當是來自內心對神之愛的流露。

b. 為名望的動機：

有些人因為沒有人知道他行善就不肯施捨，不受人稱讚與感謝就不高興。

c. 為得神的賞賜：

單為賞賜是不好的，當然，神是會報答我們，但如果我們行善的動機不純，神是不喜歡的。

d. 為得人的報答，這是錯誤的：

在中東因為水少，時常要用錢買水。一個人若要行善使全家得福，他就要走到挑水者那裡，用美妙的聲音對對方說：“給口渴者水喝吧”！挑水者就把水灌滿了他的皮袋，然後走到市場喊叫：“口渴者請來喝奉送給你的水”。施捨水的人站在旁邊說：“我給你水喝，你為我祝福吧！”這是耶穌所責備的。

③ 不是絕對禁止“將善事行在人面前”：

這不是說，一旦被人知道，你就會失了賞賜：“善行也有明顯的”（提前 5：25）。

奉獻也有行在人前的：“論到為聖徒捐錢”（林前 16：1-2），最好譯作“供給聖徒的事”（林後 9：1-2），這都是奉獻給神的。

耶穌也稱讚寡婦在人前的奉獻（路 21：1-4）。

④ 請注意，不可“故意叫他們看見”（太 6：1）：

a. “不可在你面前吹號”：

吹號施捨原是當時通行的方法。有些法利賽人為分發物品周濟窮人，經常站在城裡一個明顯的地方，吹一支小銀號，那些瘸子、瞎子等將他們團團圍住，他們就大顯慷慨。

b. 有些人打鑼：

這是自我宣傳。

c. 更虛偽的是有人故意讓人注意他的善行是行在暗中的。所以說：“存心”是最重要的。

⑤ 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太 6：2）：

“假冒為善”，原文是“演員”。法利賽人多有假冒為善的，他們忽略了心中的惡（太 5：21-48），看重在人前的善（6：1-18）。他們喜歡“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6：2）我們要謹防心中的惡（太 5：21-48），注重心中的善（6：1-18）。

2·暗中施捨（太 6：3-4）

（1）我們學習施捨，“你施捨的時候”（6：3）：

基督徒必須奉獻，也不要忽略施捨，尤其對信主的人。

“憐憫貧窮的……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給“一杯涼水”（太 10：42），“多多施捨”（林後 9：9-11），“甘心施捨”（提前 6：18），“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 1：27），神都會賞賜給我們的。

（2）暗中行善的真意（太 6：3-4）：

① “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其實手是不會“知道”什麼的，而腦子才能“知道”。這是一句類似的諺語，“不要叫左手知道”，即連親人也不讓知道，連自己的心也不常想著這事。

② 要“行在暗中”（4 節）：

在聖殿裡有一間房子稱為“靜室”：凡願意的人可以把錢放在其中，使貧窮的人常在暗中得到幫助。原來拉比是禁止人誇口的，他們說：“凡在暗中施捨的，比摩西更偉大。”“接受的人不知道是從什麼人得到的，施捨的人也不知道給了什麼人。”但到後來，法利賽人行出來的正是相反的。

（3）報答問題：

① “你父在暗中察看”（6：4，6，18，來 4：13）：

父不只察看惡，也察看善。

② 我們不要為得報答而行善：

最高的賞賜決不會臨到單尋求賞賜的人。

保羅也是“要得”獎賞的（腓 3：14），但他全心是“為要得著基督”（3：8）的，他在先“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請注意“凡是完全人……”（15 節）。

如果單為賞賜，否則就不追求，更不施捨，這是大錯。我們得救，是莫大的恩典。就算我們粉身碎骨，也報答不了耶穌的萬分之一。

③ “必然報答你”：

我們不存心為報答而施捨，但神暗中察看，就“必然報答你”（太 6：4，參羅 2：10），這不單是物質方面的。

今生的報答也有物質的供給，但主要是將來的賞賜。

我們不存心望報答，但神總是不會虧負我們的（來 6：10）。

二、禱告（太 6：5-15）

馬太福音 6 章開頭論施捨，跟著就說禱告與禁食。行善是對人、禱告是對神、禁食是對自己。無論對神、對人、對自己，都要行在暗中，不求人的賞賜，只求神的喜悅。這都是信心的生活。

一個基督徒必須禱告、讀經與聚會。禱告好比呼吸、讀經好比吃飯，聚會是交通，這三件事是“敬拜”。

1. “不可像”

（1）“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6：5）

① “法利賽人的義”（5：20）：

原來法利賽是個黨派，因為他們很注重儀文外表，而不注重內心的誠實，所以一提法利賽人，就使人想到“假冒為善”。但法利賽人也有好的，保羅也是法利賽人（腓 3：5）。

② “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

a. 禱告有“站著”的（撒 1：26，可 11：25，路 18：11，13，19：8）；有坐下的（代上 17：16，尼 1：4）；有跪下的（代下 6：13，但 6：10，路 22：41，徒 7：60，9：40，20：36，21：5）；還有俯伏的（民 16：22，書 5：14，但 8：17，太 26：39，啟 11：16）。

b. “站在會堂和十字路口上”：

以色列是信有神的國家，禱告在他們國家是普遍的事。猶太人要人看見他們的禱告，十分虛張聲勢：他們伸高兩臂，手掌向上，低下頭，站著禱告，每日三次。一到時間，他們就什麼工都不作，匆忙在街道的角落，或擁擠的市場出現，讓人看見他們的虔誠；或進入會堂最高一級階梯上，獻上冗長禱告，叫人羨慕。拉比認為在聖殿或會堂裡禱告是最有能力的。

c. 本應隨時隨地禱告：

也可以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

事實上是隨時隨地禱告（太 11：25，約 17：1）：在聖殿裡（徒 3：1），在河邊（徒 16：13），在田野（創 24：63），在山上（太 14：23），在床上（詩 6：6），在房頂（徒 10：9）。

d. 相反，今天許多人怕人笑，而不敢當眾禱告，只在“暗中”禱告：

有人在餐館吃飯，不敢禱告；有人在醫院裡不敢為病人禱告。

③ “故意叫人看見”：

拉比認為禱告是偉大的，勝於一切的善行，但他們也有顯露自己的。

也有人故意讓人發現他們不願給人看見的虔誠！

④ “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太 6：5）：

他們得了全部的報酬，就是得人的稱讚。當然，不是凡被人稱讚的都沒有賞賜，而是“故意叫人看見的”、“假冒為善的”。凡為得人的賞賜的，就沒有神的賞賜了。

(2) “不可像外邦人” (太 6:7):

① 外邦人:

a. 與猶太人相對:

凡不是猶太人的外國人，猶太人稱他們為外邦人。“邦”者，國也；“外邦”者，外國也。

b. 與天國子民相對的:

在屬靈方面說，這是指一切不信基督的人 (林前 5:1)。哥林多信徒本身就是外邦人，但保羅對外邦信徒哥林多教會說“連外邦人中也沒有”，這就是指不信的外邦人。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 (林前 12:2): 他們本身就是外邦人，這裡指未信的時候說的。

以弗所信徒: “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 (弗 2:11)。

② “用許多重複話”:

許多人讀了這節經文，就以為我們禱告的時候，講了一次的話，就絕對不能再說了。

a. “不可像外邦人”:

外邦人求他們的神祇，把一句話講來講去。我們禱告不可像他們那樣翻來覆去。

(a) 中東人習慣，喜歡把一句話再三重複，他們認為這是能力的秘訣。

(b) 其它宗教: 佛教徒念“阿彌陀佛”; 西藏人用禱

告輪; 回教徒念完就追殺仇敵; 巴力的先知, “……從早晨到午間……” (王上 18:26)。以弗所人求亞底米 (徒 19:34), 他們都是重重複複的求來求去。

各宗教認為多念經就多功績, 他們只顧發聲而不問意義。

b. 天主教也有念珠式的禱告。

c. 猶太人:

(a) 他們有各種禱文: 他們人生中每一件事, 幾乎都有禱文, 這就成了公式化。他們又規定早晚時間, 無論身在何處, 到了所定的時間, 就一定要禱告。

(b) 他們每日背誦 shema, 包括三段經文 (民 15:37-41, 申 6:4-9, 11:13-21): 他們每日都要背誦, 越早越好, 不能遲于第三時 (早上九時和晚上九時)。若到時候, 就必須停止一切的工作來念誦完畢。多人敬虔地背誦, 但有更多的人亂說, 成為沒有意義的重複語, 如同念咒一樣。

他們每日重複念 shemoneh' esreh (即 18 童): 包括 18 篇禱文, 直到最近仍為他們會堂重要節目的一部分。後來加到 19 篇, 但仍用舊名。許多是簡短而十分可愛的, 比其它禱文更美。他們的律法規定, 每人每日三次 (早、午、晚)。

d. 不是說我們禱告時, 凡說過的話不得再說; 也不是不許詳盡的禱告:

聖經有再三切切的禱告 (太 15:21-28, 26:39, 42, 44, 路 11:5-8, 18:1-8, 林後 12:8)。

耶穌整夜禱告 (路 6:12)。

猶太人有長篇禱告的趨向。

e. 耶穌的意思是:

(a) 禁止口頭上重複說話: 不要像外邦人向他們的神重複求, 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 (太 6:7, 參傳 5:2)。他們認為如果不用重複的話來求, 他們的神就會聽不見。

(b) 不要故意用重複話來加長禱告：他們間接表明自己是屬靈；或者以為話多、長禱，功績就多，便蒙應允。

(c) “重複話”：原文的意思是“堆砌的、機械化的話。”這就是神奇的咒語。

(d)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太 6：8）：

我們當恆切禱告，但不要效法外邦人只是重複而沒有誠意的禱告。

2·私禱

(1) 馬太福音 6：5 是論私禱：

公禱是要在聖殿或會堂裡；但耶穌說的是他們要在“內屋，關上門”（6 節），這是私禱。

(2) “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6：6）：

在禮拜堂是公禱，這裡是私禱，就要“關上門”。當然，在會堂也可以私禱，這就不一定要進入內屋，關上門的。

我們禱告，是要關上心門。如果不關心門，就是在內屋也是沒有用處的。

我們不當讓其它雜念進入我們的思想裡；我們的心靈更是要純淨的。

默禱是可以的，但常有雜念侵入，最好低聲禱告。

(3) “禱告你在暗中的父”：

① 舊約除了所羅門（代表以色列）稱“父”（代上 17：13），沒有人稱神為“天父”。神是全以色列國的父。

② 福音書只有符類福音稱“天父”：

a. 馬太福音稱“天父”、“天上的父”（5：16，45，48，6：1，9 等）；又稱神為“父”（6：4，6，8，18 等）；“你父”。

b. 馬可福音稱“天上的父”（可 11：25）。

c. 路加福音稱“天父”（路 9：26，11：13）；又稱“天上的父”（11：2）。

d. 約翰福音沒有稱“天父”，只稱“父”（約 2：16，4：21，23 等）。

③ 使徒行傳沒有稱“天父”、只稱“父”（徒 1：7，2：33）。

④ 書信沒有稱“天父”，只稱“父”（羅 4：11-12 等）。“父神”（羅 1：7 等）、“阿爸父”（羅 8：15 等）、“萬靈的父”（來 12：9）、“眾光之父”（雅 1：17）。

⑤ 啟示錄沒有稱“天父”，只稱“父神”（1：6）、“我父”（2：27，3：5，21），“他父”（14：1）。

如果我們稱“天父”、“在天上的父”，這是表明我們的父離我們很遠、遠到在高天之上。

我們稱“父”，表明父是在暗室裡、在我們的心裡，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所以約翰福音至啟示錄就不再稱“天父”了。

我們禱告，最好稱“父阿”，“阿爸父”；所以祈禱文不是給我們背誦的（後詳）。

(4) “你父在暗中察看”（太 6：6）：

父是早已知道的，祂一直在察看，但祂要人禱告以表達內心的需要和感情。父神願意說明，但祂需要人出於心靈自覺的情況下、借禱告表達自己的需要，祂才賜下。祂的恩典只給需要的人。

許多人的禱告不是向父說，而是對人說話：見證式的禱告、教訓式的禱告、還有背禱文、說好聽的話

來顯出自己是虔誠的。

(5) “必然報答你”：

① 行善有報答(6:4, 6, 18)，為主作工有報答，真正的禱告也有報答。但我們不要存心為報答而禱告，父神就會報答我們。

② “你們所需用的”(太6:8)：

父神答應禱告，主要是為我們的“需用”，而不是要我們花天酒地。

③ 父供給我們的需要，這是父的報答。其實我們需要報答神，因為我們得了神豐富的恩典，即使粉身碎骨也報答不了祂的萬分之一。祂得了我們什麼恩典而要報答我們呢？祂把我們的禱告算為給祂的恩典，只要我們真心禱告，祂就要報答我們了。我們不能只參加公禱而沒有私禱。

公禱再好，不能代替私禱。但也不能說只私禱而不參加公禱。私禱要恒切；公禱要同心。父都在察看，就必然報答我們。

可惜有些人說，父神不聽他們的禱告！但他們不知道自己沒有恒心、沒有誠心、沒有同心、更是沒有信心。這樣，必得不著報答。

3· 祈禱文(9-13節)

許多人稱之為“主禱文”，其實這是主教門徒的禱告。另外記載于路加福音11:2-4，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應當從中學到禱告的原則。

我們真不知如何禱告嗎？當我們在海上遇到大風浪的時候，我們就會懇切禱告了。真禱告是不容易的。我們不要灰心。路加說有個門徒求主教導他們禱告(路11:1)。

奧古斯丁說：“這是所有禱告的基礎”。

(1) 這不是直接給我們的禱文：

① 我們不是背禱文：

這不是兒童禱文、不是家庭禱文、也不是基督徒的禱文。禱告不是念經。

許多人在聚會中，最後一同背這禱文。

我們平時背誦聖經，很好，但在禱告的時候就不是背禱文了。祈禱是父子的交通。如果兒女寫好了文章，在父親面前背誦，作為與父親交談，倒不如真誠地、親切地呼叫“阿爸爸”。門徒也沒有向父念過這禱文。

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有些分別，顯明耶穌不是要我們常用一樣的話語去禱告。耶穌與門徒也是常用別的話來禱告的(太11:25-27，路22:42，約11:41-42，徒1:24-25，4:24-30)。

② 這原是給猶太門徒的：

這是根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原則和樣式。前段是以神為中心，後段是人的需要，與人際間的關係，正如十條誡命一樣。這是把十誡化為禱告。

猶太門徒當時需要這樣禱告，但後來猶太人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分散天下；他們在七年災難中，也將要這樣禱告。

③ 不同的地方：

a. “我們在天上的父”：

我們前面已經談過，書信沒有稱“天父”，只稱“父”（羅 4：11-12 等）、“父神”（羅 1：7 等）、“阿爸父”（羅 8：15，加 4：6）、“萬靈的父”（來 12：9）、“眾光之父”（雅 1：17）。從約翰福音到啟示錄就再沒有稱“天父”了，所以說，這是直接給猶太人的。

b. “願禱的國降臨”：

“降臨”，原文作“來臨”，英譯 Let Thy Kingdom come.

我們現在求主快從天上降到空中。猶太人當時盼望耶穌來復興以色列國；他們在七年災難中更切望天國的來臨。

c. “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當時猶太人切望彌賽亞來復興以色列國，使父的旨意行於地上；七年災難的人也切望天國快快實現，使父的旨意行於地上。

現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是不可能“如同行在天上”的。

d. “今日”賜我們“日用的飲食”：

我們晚上都吃飽了，還求賜今日的飲食嗎？

七年災難多饑荒，特別是信的人，不打 666 印記，就不得買賣（啟 13：17）。他們真的要切求“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了。

e.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 6：12，14-15）：

這是要我們先饒恕人，神才饒恕我們，但以弗所書 4：32，歌羅西書 3：13 是神先赦免我們，我們才去饒恕別人的，所以物件是不同的。

f. “救我們脫離兇惡”（太 6：13 上）：

注意小字“或作脫離惡者”，這是指魔鬼。他們在七年災難中受撒但攻擊得厲害，真需要求救脫離撒但。

g. 這裡沒有提“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參約 14：13-14，15：16，16：23-24）。

(2) 內容：

雖然不是直接給我們背誦的，但這的確是個美好的模式。

① 上半段關乎神的榮耀（9-10 節），下半段提到人肉身上與靈性上的需要（11-13 節）。

七項要求，但路加福音 11：2-4 只提六項。

頭三項與末三項是靈界的事，只在中間才提肉身的需要。

② 全用“我們”與“我們的”，不用“我”或“我的”。

我們不能單為自己求，我們不應自私。有 4 次是佔有式（我們的），又 4 次是受格 us. 只有一次是主格 we：“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12 節）。通常主格是最重要的。我們禱告唯一用主格時，是“饒恕人”。耶穌教門徒（眾數）禱告；上半說私禱，是要進入內室、關上門的。

③ 開端，向誰禱告：

a. “我們在天上的父”（9 節）：

許多人習慣開頭用“主啊”，但耶穌明說“向父求”（約 16：23 等）。我們既奉耶穌的名，就必然是“向父求”的。

b. 我們在禱告中間是可以說“主啊”，但在開頭就應當稱“父啊”、“阿爸父”等。如果在危急時，也是可以急呼“主啊”的（太 14：30）。

c. “在天上的父”：

“天父”，亞蘭文是“阿爸”。

d. 拜偶像者相信的是一大群神，每條河流、每棵樹、每個山谷，都有自己的神，而且它們都互相猜疑、對敵、嫉忌，所以拜偶像的人對他們的神是懼怕的，特別他們對一大群忌疑之神更是懼怕。但我們在父前是蒙愛的。馬太福音 6 次稱神為父，因為這裡不是對世人說的。

e. 樓上有人，我們不知那人的名字；但父在天上，我們知道祂是耶和華。在天有父，我們有盼望（加 4：6）。我們是兒子，可以承受產業。

“諸天”：原文是複數的，聖經給我們看見有三層天：

(a) 大氣層。

(b) 星座雜陳的太空。

(c) 第三層是天家（林後 12：2）。諸天的父，是在大氣層、在太空、在天家的父。

f. 我們今日求“父”：

天父離我們遠；“父”，更接近我們。

④ 三“願”（太 6：9—10）：

以敬拜開始，未提感恩，但這裡包含感恩。

a. “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

三個“願”是為神。頭一“願”對父，第二“願”對子，第三“願”對聖靈。

(a) “名”（賽 57：15，約 12：28）：對猶太人來說，是代表整個人的獨特處。

(b) “聖”：原文 hagios，英文 hallowed，通常譯作“神聖”，是“有分別”的意思。例如聖殿、祭壇，是 hagios，因與其它的不同。

猶太人抄聖經，每逢抄到“神”或“耶和華”的時候，必須先洗筆才寫，甚至也有先洗澡才寫。

(c) “尊”：猶太人極尊重神的名，不敢妄稱、不敢冒犯。神是尊崇的。這裡不是先證明有神，我們先信有神才談尊敬神。

(d) “願人”：我們不只自己尊神的名為聖，更要願眾信徒都尊神的名為聖。所以必須先從我們開始。

b. “願禱的國降臨”：

這與聖子特別有關。

(a) 屬靈的天國：神在我們生命中掌權。

(b) 天國在地上設立：這裡是指千禧年國，因要“降臨”（來臨），說明還沒有來臨。

舊約沒有天國。

新約開頭也沒有天國，只是“近了”（太 3：2，4：17，10：7）。

(c) “天國的奧秘”（太 13：11）：猶太人本來盼望耶穌來復興以色列國。耶穌初來時預備在地上立天國，無奈猶太人不接受耶穌，耶穌就把天國掛起，以天國的奧秘（基督教）代之，直到祂再來，經七年災難後，才在地上設立天國。

(d) 特別在七年災難，猶太信徒求天國降臨。

(e) 我們現在求主快再來到空中，但我們也當渴慕天國，“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 6：33）。

c. “願禱的旨意……”（太 6：10）：

這與聖靈特別有關。

(a) 神的旨意：這個題目很廣泛，但這裡不是討論什麼是神的旨意。

(b) 這裡強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地”，是地球，是全世界。現在世界是魔鬼的活動場所，到處攔阻神的旨意實現。只有天國來臨後，然後才能實現。在七年災難裡的信徒渴求天國來臨，神的旨意遍行全世界，就如同行在天上了。

我們也當有這個心願，基督是第一個讓神的旨意在祂身上運行，如同在天上（約 4：34，5：19，30，6：38）。

(c) 求神使我們完全順服神，要按真理而行：聖靈的運行是極重要的。不是要神符合我們的旨意，而是我們要符合神的旨意。

⑤ 四“求”（太 6：11-13 上）：

“三願”對神，“末三求”為屬靈事的求；中間是為身體的需要求。

求現在的供給（“今日賜給我們”）；求饒恕過去的罪過（“免我們的債”）；求將來的幫助（13 節上）。

a. 飲食：原文作“餅”，不是“雞”。餅：先撒種、收割、磨粉、火烤，才成餅。

(a) 有人認為是：

甲、很早時期，這是與擘餅相連，他們求准每日擘餅。

乙、神的話語。

丙、耶穌自己（約 6：33-35）。

丁、天國的餅（路 14：15）：猶太人相信彌賽亞要來，黃金時代開始，神要賜盛筵給選民。

但請注意“今日”二字。

(b) 為何不先求屬靈的事：有人說是指屬靈的飲食。但應是指身體的需要。

飲食與下文有關，耶穌受試探，先是關乎飲食方面。人在飲食上信靠神是最基本的學習，也是最實際的。我們當信靠神，不要奢談屬靈，唱高調。

(c) “日用的”：神關心我們的身體；祂醫治我們，供給我們所需的。祂不只使我們得救，更注意我們的靈、魂、體。

“日用的”，這是我們的需要，而不是奢侈浪費（箴 30：8）。

(d) “今日” epiousios：直到近期，全希臘文學都沒有用這個字。俄利根 Origen 認為這個字是馬太發明的。但近期，在一古卷的碎片上發現這個字。這是一位婦人的購物單在某項旁邊加上這個字，提醒她自己不要忘記買該日所需要的食品。

這段禱文不是給我們背誦的：許多人晚上背誦這禱文，但他們已經吃飽了。如果你有 10 萬元，還求“今日賜給我們”嗎？人們在七年災難時，就真的需要這樣求。

(e) “賜給”：

不是“自給”。我們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給”的。

不是叫我們不作工，只求神“賜給”。我們當以智慧行事，禱告沒有行動等於信心沒有行為。

(f) “我們”：

不是單為自己得供應，而忘記為他人求。我們當有交通。

b. “免我們的債”（太 6：12，參 14—15 節）：

(a) “債”：指罪債、虧欠。新約 5 個“罪”字：

甲、hamartia：最普通一字，是沒有中靶。罪就是我們沒有做到應做的，沒有做到應為父的、應為兒女的、應為僕人的。

乙、parabasis：跨過去之意。這是是非的分界線、誠實與欺騙的分界線。

丙、paraptoma：滑過去意。這不是“故意”，而是無法自製、漏了嘴。

丁、anomia：不法的意思。這是明知故犯，知法犯法。

戊、opheil ē ma：這禱文用這字，是指“債務”意。是無法償還的（路 7：41—42）。

(b) 免去我們欠神的債（路 11：4）。

(c)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 6：12）：這是饒恕人的意思。要做到這一點是很難的。我們應當學習忘記他人的惡。許多人決不會忘記他人的惡，但他們又禱告，神是不聽的。有 agape 的愛就可以饒恕人，“免了人的債”（12 節）。

(d) 神赦免我們的罪，是因著我們的信（弗 1：7，2：8，4：32，西 3：13）：

我們因信，神就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就得救。所以說，不是因我們饒恕人才得罪赦而得救。

我們得救後若再犯罪，也不是靠我們饒恕人就得赦免，而是要認罪才得赦免（約壹 1：7，9）。如果我們不認罪，我們就要受到神的懲治（林前 11：30—32）。

c.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 6：13 上）：

(a) 試探與試煉，原文同一字 periazēin：這是動詞，也譯“試驗”。

(b) 試探：神不試探人（雅 1：13），但神會讓人受魔鬼的試探，神又會給人開出路（林前 10：13）。

(c) 來自不同的方向：

甲、魔鬼會藉親情（創 3 章）試探人，這是很難抗拒的。

乙、魔鬼使彼得叫耶穌不要上耶路撒冷（太 16：22—23）。

丙、魔鬼會藉人的歡迎（徒 14：11—13）。

丁、來自我們的裡面，特別是喜好娛樂。

戊、來自我們的優點。

以上的一切使我們防不勝防。

(d) “遇見”：原文作“進入”。求主使我們不要“陷入”試探裡（雅 1：13—14），我們在試探中得蒙保守與平安（太 11：29，約 17：15，16：33）。

d. “救我們脫離兇惡”（太 6：13）：

注意小字“或作脫離惡者”，指魔鬼（約壹 2：13—14，3：12）。求神“救”我們脫離魔鬼的權勢。

⑥ 三歸（國度、權柄與榮耀）（太 6：13 下，見小字）：

這句是 8 世紀天主教古卷加上去的。路加福音沒有這句。

a. 這禱文，開頭與末了都是榮耀神的。

b. “國度”，應譯“王國” Kingdom，即開頭“願禱的國 Kingdom 降臨”。

c. “阿們” Amen：

“實在”之意（林後 1：20 小字）。耶穌說“阿們，我告訴你們”，約翰福音用“阿們，阿們，我告訴你們”。

4·再談饒恕問題（太 6：14-15，回看 12 節解釋）

這裡要人先饒恕人才得天父的饒恕，因為這禱文是猶太人進天國的條件，和七年災難時的求救。

教會真理在書信，書信說父神先饒恕我們，這是恩典，我們當被激勵去饒恕人：“……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 3：13）

這禱文看來與書信衝突：禱文要我們先饒恕人；書信說神先饒恕了我們。但聖經是沒有矛盾的。如果我們認識到“山上寶訓”的物件是誰，就明白聖經是一致的。

（1）這禱文沒有“奉耶穌的名求”（約 16：24）：

自耶穌宣佈後，我們當奉耶穌的名求。“奉”是“在”、“靠”，帶敬奉的意思。

（2）這禱文注重父、子、聖靈：

開頭結尾都提“父”、“禱”；饒恕，是因耶穌的救贖；試探中，需要聖靈的說明；“尊禱的名為聖”、天國是基督掌王權、神旨意的運行是藉聖靈。

（3）這禱文特別是以神為中心的，我們所求的事亦為榮耀神（林前 10：31）。

（4）我們平時可背誦、熟讀聖經，但不是在公禱或私禱時以背禱文來代替禱告，或禱告後背禱文。我們的禱告要出於內心、誠心、信心，但不要忘記這禱文的原則。

三、論禁食（太 6：16-18）

基督徒禁食，是要禱告的。耶穌在上文（6：5-8）論禱告，然後教門徒禱告，才談論禁食。可惜許多人只禁食不禱告，他們在禁食的時候，一直與人交談！

耶穌說：“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6：17）。但不是絕對不讓人知道，因為你不吃飯，家人是會知道的；有人看見你不吃，也會問“你是否禁食”。我們不能說謊，便說“是”。耶穌的意思是：“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16 節）請注意，我們不要“故意”叫人知道我們是禁食。關於禱告與禁食，請詳看（靈音小叢書《禱告》和《禁食禱告》）。這裡只簡略地提及。

四、信心的生活（太 6：19-34）

耶穌講完對人和對神的關係之後，就講我們與財物的關係。

1·積財於天（19-24 節）

19-24 節，耶穌用了三個比喻，警誡門徒不可追求財利；說明積財於天的理由。

錢財物質不能給我們有保障；在賺錢的過程中，我們離開了神是極其危險的！

(1) 積攢財寶 (19—21 節)：

我們積攢地上的財寶是暫時的，積攢天上的財寶才是永遠的。耶穌要我們集中在永久的事上。

① 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 (19 節)：

這是消極方面。

a. “積攢”：

是放置某處——平置；另一字是“堆積”。

b. 所需的：

不是不需要事先籌算，而是我們當有明智的策劃。

交學費、房租、買月卡、買衣服等，都是需要的 (箴 13：22，林後 12：14)，但耶穌叫我們不要憂慮。

c. 富有：

聖經也把富有看為蒙福之一 (代下 1：12，伯 42：10—12，箴 10：22)。亞伯拉罕是個大財主 (創 12：2，5，13：2，6，15，17)，所羅門極繁榮 (王上 4：21，10：14—17)。

d. 我們有時吃一餐豐富的是可以的：

耶穌不是反對錢財的本身。耶穌的錢不多，但富人花錢接待耶穌，耶穌也赴筵席 (路 7：36，19：2，5—7，約 2：1—2 等)。金錢本身不是罪，只是“貪財是萬惡之根” (提前 6：10)。

e. 不要只顧“積攢”：

有人只顧積攢錢財，而沒有時間靈修與聚會；有人一直“積攢”而不奉獻、不施捨、不照顧貧困的信徒。他們把財寶堆積如山，還拼命去賺錢。

f. 不積攢的原因：

(a) “地上有蟲子咬”：

中東財富包括衣裳 (伯 27：16)，例如基哈西向乃縵要兩套衣裳 (王下 5：22—23)。亞幹要示拿美衣 (書 7：21)。

“蟲子咬” (伯 13：28)：就像世上每一種的樂趣，開始有刺激，但慢慢就消失了，有如麻醉品失去起初的功效，越來就越不見效了。這就好像被蟲子咬爛一樣。

(b) “能鏽壞”：

原文 brosis，即吃掉，沒有“朽壞”的意思。中東許多人的財富，包括在倉庫裡的五穀等，蟲會吃掉、老鼠也會吃掉。這種產業沒有永久性的價值。

能壞的財富：年老時，對一些樂趣失去吸引力、失去享受力；思想成熟後就不再滿足了！有一種火使最堅硬的金屬也變成青煙。

紙幣可被咬掉、硬幣會鏽壞掉。地獄有蟲有火，但我們永遠的生命是不會被蟲咬也不怕火燒的，是永遠不會毀壞的。

(c) “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挖窟窿” diorussein，“可以打破”的意思。中東的房屋多半是泥土造的，很不穩固。

世上的東西是暫時的，不可靠的。我們不要建基於這些事物上。

②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有人不積攢財寶在地上，但也不積攢財寶在天上，他們在地上沒有多餘的錢積攢，他們更捨不得把錢財積攢在天上。

積極方面，不單奉獻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是最低的奉獻，十分之一以外才是積攢。

a. 天上最穩固：

“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錢財不安全，而且是暫時的。錢可壞可失；用錢的人也不是長久活在世上，世界也是要被毀滅的。錢是帶不走的。西班牙有句冷酷的諺語：“在壽衣裡沒有口袋”。

b. “你的心也在那裡”：

財寶在地上，心也在地上；財寶在天上，心也在天上（西 3：1-2）。

（2）眼睛與光（太 6：22-23）：

耶穌的解釋：

① 眼睛是燈：

眼睛不是光。眼睛是光進入身體的窗戶。窗的顏色與形態，決定進入房裡的那種光線。神就是光，讓神從我們的眼睛照出來。

② “瞭亮” haplous：

不只單純，還有“慷慨”、“健全”的意思（箴 4：25-27）。

又“專一”：眼睛要純一，而不是望兩條路。“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③ “昏花” pon ē ros：

敗壞、惡眼的意思。惡眼是失常、惡劣，含有嫉妒、吝嗇的意思（箴 23：6，28：22）。吝嗇者是無法與自己、與人、與神相處的。

散光有時比瞎眼還糟，他把水溝看作公路，經常迷失方向（林後 4：4）。

財寶會使人的心眼昏花：眼睛有接受光線的作用而分成各種顏色，辨別各種物體，使人一切工作正常進行。眼睛若昏花，就失去了正確的判斷力。

④ 對積財於天的問題：

我們是慷慨抑或吝嗇，我們的眼睛若瞭亮，就能慷慨；眼睛若昏花，對神就會吝嗇了。

（3）“不能侍奉兩個主”（太 6：24）：

① 奴隸：

這裡說的“侍奉”，是奴隸服侍主人的侍奉。古時的奴隸：

a. 在律法看來，奴隸不是人，而是一件東西，他絕對沒有自主的權利，而是“活的工具”。主人可以賣、打、扔、殺奴隸。

b. 沒有自己的時間：

生命中每一刻都是屬於主人的。

我們是神的奴僕，也是沒有自己的時間。

② “不能侍奉兩個主”：

神或瑪門。奴隸只能服侍一個主人。惡、愛、重、輕，只對一個。

我們對神當專一，尊主為大（路 1：46-47）。我們不要以錢財來代替神的位置。

③ 瑪門 Mammon：

是物質的產業。這原不是一個不好的詞。這詞不知從何而來。我們只知這是從“信靠”的字根而來的。瑪門是存放在銀行或保險箱的財物，是人委託另一人為他保存的財富。後來變成不是所托之物而是指人所信靠之物。

這字用大寫，被視之為神，而不是供應之物了。

④ 我們不是不用錢，而是不要“侍奉”錢財：

a. 錢財不是罪：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

我們將錢用在神的事工上（林後 8：1-4），幫助貧窮信徒（加 6：10）。大衛積財建殿，這都是積財於天。

b. 我們不是不作工：

有人認為作工賺錢就是積財於地。所以他們不作工，只靠別人濟助（帖前 4：11-12，帖後 3：10）。

c. 耶穌時，不是每月或半月支薪的：

他們是每天得工資的。他們要每天仰望神賜工作與食物。可是有人錢多就不天天依靠神。我們應當更有智慧、更正確地使用財富。

d. 不要浪費（雅 4：3）：

我們不是每天都要用完每一分錢。我們應當節儉，更不要浪費，耶穌叫門徒拾回十二藍子的餅碎（太 14：20）。

有計劃有預算，這不是“侍奉瑪門”。

e. “侍奉瑪門”：

有人說，“有錢能使鬼推磨”、“……鬼推車”、“金錢萬能”。

我們當緊記：人比財物重要，財物永遠是為輔助的作用。“萬物是屬於神的”（參詩 24：1，50：10，12）。

“侍奉瑪門”，以之為神，這是屬靈上的淫亂（弗 5：5）。錢財與偶像同樣會奪去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這不是反對我們富有，但我們不要以錢財代替了神的位置。

⑤ “侍奉神”：

侍奉包括敬拜與工作。我們要敬拜神，又要服侍神。

我們禱告與禁食也是敬拜，我們施捨也當是“侍奉神”，而不是侍奉瑪門。

我們奉獻十分之一，又施捨，都應當是“侍奉神”，是“積財於天”的。

2. “不要為明天憂慮”（太 6：25-34）

上面（19-24 節）討論了我們應當怎樣對待財富的問題：下面說我們對生活所需的態度：不要為明天憂慮。“憂慮”，每一個人都會有，基督徒也不例外，但憂慮是百害無益的。

耶穌責備門徒四種的錯誤：憂慮（本段）、懼怕（太 8：26）、疑惑（14：31）與“彼此議論”（16：8）。

首先是論不要憂慮。

耶穌在 10 節經文裡提出不要憂慮的幾個理由，並怎樣去解憂。

(1) 為什麼不要憂慮（太 6：25－31）：

① 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25 節）：

a. “所以”：

根據上文提及的財富，當有正確的對待，堅持眼睛要瞭亮（純一），對準焦點，不要偏差。我們的生命只當侍奉神，而不能侍奉瑪門。門徒既知道當侍奉神不侍奉瑪門，耶穌接著說“所以”。

為生命憂慮的結果，常會受錢財的迷惑（13：22），所以我們要積財於天，不要做守財奴。

b. 因為生命勝於飲食：

生命於身體之內，沒有生命，錢財就成了屍體。

神既賜我們生命和身體，當然會關心我們生活的細節（25－26 節）：飲食和衣裳。

c. 憂慮 merimnan，名詞是 merimna：

是焦急的憂慮，心緒不安。

d. 為今生的生命憂慮與為身體憂慮是同一回事：

也就是為生命繼續生存而憂慮衣食。

② 我們比飛鳥貴重（26－27 節）：

飛鳥與百合花都是常見的東西。我們當象自然界的動植物一樣，不憂慮。

a. 飛鳥（26 節）：

路加福音 12：24，先提烏鴉，後提飛鳥，由大到小。神供飛鳥飲食。

飛鳥不撒種，不收割，不儲糧在倉裡，神尚且養活它們。飛鳥不為生命憂慮，也不想預知未來，從未見有雄鹿去做曬乾無花果的工作、獅子做看門者、狐狸去經商。飛鳥等不用為明天擔憂。

這不是叫我們可不作工：飛鳥殷勤覓食，但不擔憂。耶穌不是叫我們閑懶不作工（箴 6：6－11，羅 12：11，帖後 3：10，提前 5：8）。我們能種、能收，又有才能儲糧。我們當有計劃、勤作工，我們可以為明天操心，但不要擔憂。憂，就會不盡應盡的本分。

b. 因為憂愁是有害無益的（有弊無利）（太 6：27）：

（a）“使身量多加一肘呢”（小字，路 12：25 小字）：

任你如何憂愁也是不可能得到。

“使壽數多加一刻呢”：相反，憂愁會影響壽命，傷害己身。神掌管我們的壽數。我們的過去已成過去，憂慮不能改變我們的過去。

（b）毫無好處，只有帶來不良的後果：

甲. 影響健康：

傷害身體，不能吃、不能睡、使人情緒低落、無精打采、精神緊張、疲倦乏力。

憂慮還會引發胃潰瘍、高血壓、冠心病與哮喘等疾病。

乙. 消耗精力、影響思想和判斷力。

丙. 降低工作效率，影響生產，防礙人的努力，使人退縮。

丁. 影響我們待人接物：

以自我為中心，難與人交往。

戊. 減低對神的信靠：

無心禱告、讀經、聚會，阻礙我們與神交通。害了我們的靈性。

③ 我們比百合花貴重（28－30 節）

a. 百合花（28 節）：

神給花草妝飾（30 節）。野地的百合花：不是我們平常看到的百合花，而是猶太地一種盛產的、巨大而色彩奪目的百合花。這花的美麗勝過許多花卉；但這種花是低等植物。因這花只開一日，枯乾後，就被燒掉。

百合花不勞苦（生產資源），不紡線（作成衣服）。注意“何況”，我們能勞苦與紡線呢！

“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29 節，代下 9：15－28）：他所穿戴的是綴滿了金線和寶石的錦衣。

比所羅門所穿戴的更美：用顯微鏡觀看，所羅門所穿戴的與破爛麻衣不相上下；但用顯微鏡看百合花的花瓣，越是高倍的顯微鏡，就越顯出它的精美絕倫。其它的花也比華美衣服美得多。凡人工所造之物越細看就越粗陋；凡神所造的越細看就越精美。神所預備的遠勝於人所籌畫的。

b. 不要為“明天”憂慮（參太 6：30）：

“明天就丟在爐裡”：以色列燃料短缺，所以用野地的草當柴，常用草來燒土窯。草一割下很快就枯乾了（詩 90：6）。

④ 不要憂慮（太 6：31－34，路 8：14，21：34，腓 4：6）：

雖然孔子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但基督徒就不要憂。正如小孩子不會為衣食憂，父母會供給他們；飛鳥與百合花只盡本分，神也會供給它們。何況我們是神的兒女呢！

這是主的吩咐，共 3 次（25，31，34 節）：都是命令的語氣，不是勸告。保羅書信亦是命令（腓 4：6），所以憂就是一種罪，是違背主的命令與使徒的教訓（彼前 5：7）。沒有一件罪比憂慮更使人無能為力。

a.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太 6：32 上）：

他們不信真神，他們專求這些。如果我們專求這些就不合“聖徒的體統”（弗 5：3）。我們憂慮，就是不信靠神的供給了。

b. 各樣的憂慮：

- (a) 失業。
- (b) 失學。
- (c) 親人離世。
- (d) 工傷，交通意外。
- (e) 環境轉變。
- (f) 找不到物件。
- (g) 夫妻不和，鬧離婚而離不了，比找不到物件更煩。
- (h) 憂多病，憂經濟問題。
- (I) 怕死！

c· 怎樣可以不憂（太 6：32－34）：

世人要努力奮鬥，自尋出路，但走投無路時就憂愁。

我們是有神的，就當凡事信靠神。

（a）天父是知道的（32 節）：

如果兒女懷疑父母不為他們預備衣食而哭，這樣做使父母不光彩。天父不只因為愛我們，更是因祂的榮耀要看顧我們。父神是不會忘記我們的（賽 49：15）。但外邦人沒有天父。

（b）我們要信賴父的看顧：

許多天真的孩子生在窮苦的家庭裡，但仍過著快樂的生活，是因他們完全信賴父母。

在同一環境裡，一人可絕對平靜，但另一人就憂愁至死。請注意，喜樂的人長壽。

神是不會漠視倚靠祂的人的。

甲· 靠神的慈愛（詩 103：3，羅 8：32）。

乙· 靠祂的看顧（來 1：14，彼前 5：7）。

丙· 靠祂的應許（詩 37：5，84：11，羅 15：4，林後 1：20）。

丁· 靠祂的保護（詩 16：1，18：2，121：3－5，帖後 3：3）。

戊· 靠祂的智慧（箴 8：14，賽 28：29 下）。

（c）先求後加（太 6：33）：

這是全段最重要的一節。看重神的事過於自己的需要（撒上 2：30，太 4：4）。

甲· “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先求靈魂永遠的好處。

I. “祂的國”：

我們凡得救的人都能進天國。馬太福音進天國的條件是給猶太人的。

II. “求”：

不是求進入，而是得天國的福氣。

III. “先求”：

凡事讓神居首位，凡事順服。不是人、事、物占首位。

乙· 先求祂的義：

不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5：20）。我們要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丙· 不要為衣食憂慮，但我們當為神的國憂慮：是要為天國而吃與穿。

丁·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I. “這些東西”：

就是上文所說的“吃什麼、穿什麼”。

II. “加給” prostith ē mi：

預備在旁，靠近；tith ē mi：放置。立時加在旁邊，額外的獲得者，與 27 節“多加”同字。我們自己不能設法使自己壽命多加一刻、物質多加一些。但完全愛主的人會享受許多特別的恩典。“加”，說明已有了，但“多加”許多。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神在祂的應許之外，也把愛子以撒加給他（創 22：1－18）。所羅門求智慧，神把財富榮華加給他（王上 3：10－13）。

人若捨得把寶物送給朋友，也捨得把裝寶物的口袋送給他（參詩 84：11，羅 8：32）。

d. “不要為明天憂慮”：

西方俗語“未到橋邊勿過慮”。

注意“所以”，是根據上文的：不需要為衣食憂慮，當仰賴神，神自會“多加”。

許多人為“明年”憂慮，還有人為“下一代”憂慮。但耶穌說不要為“明天”憂慮。

“自有明天的憂慮”：耶穌不是說，明天可以憂慮，而是說，明天“自有”。自有，是從舊人來的，從撒但來的。

e.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34）：

（a）“難處”：原文是不幸、苦惱、挫折和逆境。

（b）“當”：是要受的。基督徒不是完全沒有難處，神是要我們“當”的。“當”，是擔當，而不是擔憂；是盡今天的責任，明天及以後的難處只有交在神的手中。我們當了一天的難處，神就有夠用的恩典給我們（林後 12：9）。我們常覺恩典不夠用，因為我們擔了明天甚至明年的擔子，用一天的恩典來擔一年的擔子。要知道神必會為我們預備明年的恩典（彼前 5：7）。

（c）“就夠了”：我們能知道明天還可以生存嗎？所以請不要為明天擔憂。

f. 不是消極沒有計劃

這不是叫我們不考慮將來。不要為明天憂慮，不是消極不作工等，也不是學麻雀不種、不收、不儲藏，更不是學百合花不勞苦不紡線，如果是這樣，結果是不堪設想的。

（a）不是不作工（帖後 3：6—12）：

我們不要以不憂慮為藉口，到處挨家閒遊、專管閒事……。

（b）不是沒有計劃：

有人以為不憂慮就是可以不謹慎計畫。我們要有智慧，善用時間。但憂慮就是浪費時間了。

我們作工之後，就不要憂慮；撒種之後就要交托；收割時當感恩歡唱；紡線時有滿足的喜樂。

（c）不是不為兒女生活作準備：

有人說：“如果我一旦死了，一切由神負責”。是的，如果你沒有辦法，神會負責。但有辦法而不盡責就不對了。

（d）我們當有的態度與做法：

甲·建立肢體的關係。

乙·每日定時靈修親近主，得智慧力量，把各種難處交給神。

丙·工作次序先後要有安排，也可以向別人請教。

丁·要輕鬆、開朗、鎮定、幽默。

戊·可多做深呼吸，提高工作效率。

馬太第七章 “論斷” “祈求” 與總結

第五章特重天國的義行；第六章重在神前的善行；第七章，在總結之前還要提到論斷與禱告。

論斷是沒有義行和善行，但基督徒常犯的就是論斷。在我們正要論斷的時候，就該放下而祈求神。

一、“你們不要論斷人”（1-6節）

人的口有兩種用途：吃東西與講話（其實是舌頭說話的）。人犯罪多半是從口而來的：為食而犯罪；因說話而犯罪。但神沒有造人兩個口。

耶穌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 15：11，參 17-20 節）吃進去的，有毒也不能污穢人（指不能污穢人的心），只能污穢人的身體。“惟獨出口的……”（18-19 節）。

出口最多的，不是吐唾沫，而是“論斷與批評”。世人不用說，基督徒也多有犯這件罪的。

1· 議論、批評、論斷

（1）議論：

① 希臘文 dialogizomai，英譯 reason thoroughly，就是詳細議論、認為。

② “心裡議論”（可 2：6，8，路 5：21-22）：

文士和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就心裡議論。耶穌知道了，就問他們。他們不用說話，只心裡議論，他們不敢得罪人，但得罪了神。

他們不是對惡事議論，而是對耶穌所作的好事心裡議論。

③ 門徒“彼此議論”（太 16：8，可 8：16-17）。

（2）批評：

① 希臘文 Katalaleō，英譯 speak against，帶對抗性說話。

② 不可彼此批評（雅 4：11）：

與彼得前書 2：12，3：16 的“譏謗”同字。這與善意批評不同。

③ 中文聖經“批評”2 字只兩次：

舊約“惡人批評的言語”（伯 36：17），原是審斷的意思，下詳；新約在雅各書 4：11。

（3）論斷：

① krinō，英譯 judge：

帶審斷的意思。這是論斷、判斷。與審判同字：“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 22：30）。

a.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 7：24）。說明斷定是可以的（8：15-16）。

b. 保羅被論斷（林前 4：3），被別人的良心論斷（10：29）。“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 2：16）。

c. 不可論斷（羅 2：1，3）：

與 12 節“審判”同。羅馬書 14：3-4，10，13 說，不可“彼此論斷”。“什麼都不要論斷”（林前 4：5，參雅 4：11）。耶穌也叫我們不要論斷（太 7：1-2，路 6：37）。

d. 總的說來，不要審判人、論斷人。

② diakrino（林前 6：5）：

“審斷弟兄”，這也是審透的意思。

③ anakrinō（林前 4：3-4）：

嚴格判斷的意思，與 2：15 “看透”同。

2· 不是絕對不說

教會有許多人都犯了論斷的罪；但又有人認為無論怎樣都不要說別人的事。

其實聖經也有當面說與背後說的事例：

(1) 對假先知的批判：

① 彼得的批判（彼後 2：1-3）：

過去有、將來有、末世更多。他們“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將必受“刑罰”。

② 約翰的批判（約貳 9-11）：

他不只叫批判，他更叫不與問安。

③ 猶大的批判（猶 4，11-13）：

猶大說他們是“偷著進來”、“正是礁石”、“死而又死”等等。

④ 保羅的批判（提後 3：8）：

他點名道姓（舊約的人）。前文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1 節），特別是“賣主賣友”（4 節）、“那偷進人家”的（6 節）。

⑤ 耶穌的批判（太 7：15-23）：

耶穌叫我們“要防備假先知”。

(2) 對法利賽人的批判：

① 耶穌當面指出法利賽人的七禍（太 23：13-36）。

② 耶穌也背地說出他們的不是（1-7 節）：

耶穌是對門徒說的。耶穌也叫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16：6，11-12，路 12：1）。

(3) 批判教會中的人：

① 約翰批判丟特腓（約三 9-10）：

他是“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不接待”約翰等，丟特腓又“用惡言妄論”他們。約翰叫弟兄們不要效法他們。

② 保羅點名批判：

a. 腓吉路和黑摩其尼（提後 1：15）。

b. 磯法（加 2：11-12，14）：

他先責彼得，後向加拉太人說他的不是。

c. 巴拿巴（加 2：13）：

保羅說他“也隨夥裝假”。

d. 底馬（提後 4：10）：

他貪愛世界，離棄保羅。

3· 我們當怎樣行

我們當根據聖經，什麼可以說，什麼不可以說，這又是很難做得準確的。但我們切不要存一個多說別人閒話的嘴巴。最重要是我們的存心怎樣。

(1) 對世人：

① 世人有不好的行為：

我們不要以為希奇，也不要多議論他們，因為世人就是這樣的。

② 我們只能提醒弟兄們應當防備、不要效法作惡的。

(2) 對假先知：

① 我們當分辨真假：

他們有時也講聖經，但我們要注意他們是謬解經書的。

② 我們當防備他們：

這是耶穌吩咐我們的。“防備”，不是叫我們聽他們講假道。法利賽人的話，我們還可以聽，“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太 23：3）。請注意，耶穌沒有叫我們聽撒都該人講道，因為他們不信復活（太 22：23），他們是講假道的，我們當防備他們。

③ 我們當指出他們的假、他們的不信、他們的謬解經書，為使信徒能防備而不聽他們。我們需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猶 23）。

(3) 信徒在教會中當彼此相愛，當用愛心行事：

① 對犯罪的信徒：

a. 對“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加 6：1）：

我們當挽回他們。若是一直批評論斷，對他們沒有幫助。

b. 對不肯悔改的弟兄（林前 5：1-2）：

我們也當儘量挽回、勸勉他們回頭。他若堅持錯誤，我們就要把他趕出教會。

c. 對悔改的弟兄，當饒恕赦免（林後 2：6-8）。

② 對批評論斷我們的人：

a. 先反省自己：別人的批評，若有 1/10 是對的，我們就當對付，也不要恨惡他們。

b. 若別人對自己的論斷是對的，就不應當恨惡他們，也不要背後論斷他們，反而感謝神，自己更要很好的對付（林後 7：9-11）。

c. 若別人見自己有過，他向你當面指出，就不要恨他，反而感激他，並表示要悔改。

③ 對仇敵的攻擊：

a. 不要像舊約那樣尋求報復（詩 41：5-10）。

b. “不要以惡報惡”（羅 12：17-21）：

不要懷恨在心，神自會給你伸冤的。

(4) 對自己的要求：

① 先認識自己：

“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雅 3：1-6）。認識自己的“嘴唇不潔”（賽 6：5）：以賽亞因聽見撒拉弗呼喊“聖哉！聖哉！聖哉！”後，才有所認識（2-3 節），他需要用紅炭來潔淨（6-7 節）。

② 對聽來的事，當慎思明辨，不要胡亂傳出去：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 7：24）可惜許多人正與此相反。

③ 認識神所不喜悅的事：

a. 搬弄是非：

“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箴 17：20）注意，“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

b. “傳舌的，離間密友”（箴 16：28，參 26：20）：

“傳舌”，帶有誹謗、污蔑、造謠中傷的意思。

c. “交頭接耳議論”（詩 41：7）。

d. “……挨家閒遊；……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提前 5：13）特別指“年輕寡婦”（11 節）。

④ 當我們自己知道一些事：

先禱告，看是否可向本人說，勸他悔改。也可以向教會反映。

⑤ 在提醒別人時有所防備，不要帶惡意去譏諷。

⑥ 不要當審判官來判斷他人（參羅 2：1-2）。

⑦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太 7：1-5）。

⑧ 當存愛心說話行事，彼此建立。

（5）“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太 7：6）：

上面談不要論斷人，作世人所慣作的事。如果這樣，我們就是把聖物和珍珠丟了，讓惡人踐踏我們。

聖物和珍珠是寶物，是神的話語和屬靈的事物。如果我們一面傳福音，一面又論斷人，這就給魔鬼留了地步，讓惡人（包括假先知等）踐踏神的話語，又“轉過來咬你們”。

還有“聖物”和“珍珠”是要給那些有識之士。如果遇到一些惡意譏諷神的人和那些不信派，就不要丟給他們，免得他們踐踏了之後，又“轉過來咬你們”。

二、祈求尋找叩門（太 7：7-12）

第 6 章已談過禱告與禁食。第 7 章開頭就說“不要論斷人”，這是很難做到的。我們怎樣才可以知道什麼應該加以判斷，什麼不該論斷？主未立下規則，跟著就說祈求、尋找、叩門。我們先讀 1-6 節不可論斷、不要草率下定案，要慎辨，不要把聖物給狗。接著是主的吩咐。我們當先求智慧。

1. 三方面

（1）相對：

① 祈求：

“口求”與“給”：神不是借給、不是賣給。首先，我們當用“口”來求恩主。

② 尋找：

“眼求”與“尋見”：我們熱心尋找就尋見。這是祈求的範圍。

③ 叩門：

“手叩”與“開門”：尋求，要恒心，因為有障礙。

（2）現在命令式：

即繼續祈求、繼續尋找、繼續叩門，永不灰心。

（3）沒有加“如果”、“但是”、“尚要”：

這裡沒有任何形容詞和副詞。這些詞都是我們最喜歡插入的。

2· 祈求

(1) 猶太人喜愛禱告：

某拉比說：“神接近祂所造之物，如同耳與口一樣的親近”。“人不能同時聽兩個人說話，但神能同時聽全世界的人說話”。“人因朋友的請求而煩惱憂愁，但神對祈求的人則愛他”。

(2) 耶穌未用這個詞來禱告：

這裡的“祈求”，是在依賴的意識下提出的乞求，是人的乞求、空著雙手求。

耶穌到神前不像窮人求施捨。祂所用的詞意：我要向父求問，和祂磋商這事。祂與父是站在同等地位上的。

但我們禱告，先是要承認對神的依賴。

(3) “就得著”（太 7：8）：

前面已說“就給你們”（7 節），但主怕我們懷疑，再加“得著”。這是“必得”，沒有例外。

耶穌不是從教科書講理論，而是從經驗說出來的。

許多人不求就得著，因為他們無心也無時間禱告。雅各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 4：2 下）。

許多人得不著：有時他們認為神給他們石頭，他們求健康卻得了疾病；他們求生命反而死了。保羅似乎不得，但他實在得著了（林後 12：8—9）。我們當用信心求，千萬不可搖動（雅 1：5—7，4：3）。

不是任意求都必得或即得。因為還有其它條件的（約 9：31，雅 4：2，彼前 3：17）。又要恒切（羅 12：12）：不該間歇性，有事就求，無事就不問。我們當對神熱切、恒切地求（路 18：1—8，羅 15：30，帖前 5：17）。

神不會拒絕我們所求的，祂不會嘲笑我們，但祂不一定要按我們所想的來答應我們。

希臘神話：女神阿露拉 Aurora 愛上年輕的提塞納斯 Tithonus，丟斯神讓她為其愛人求一樣禮物。阿露拉求使提塞納斯永遠活著，但她忘記求使他永遠保持年輕。後來，提塞納斯老了，越來越老，但死不了。這禮物反倒變成咒詛。

(4) 目的是要得“更好的東西”（參 11 節）：

① 好的（餅和魚）：

又好又需要。餅和魚是加利利海邊居民的家常食物。

② 不好的（石頭和蛇）（9—10 節）、蠍子（路 11：12）：

a. 石頭，不能吃。石頭，海邊小圓石灰石，與小餅一樣。

b. 蛇，有害，還咬人。蛇，似鱧，猶太人不吃蛇（利 11：12）。

c. 蠍子（路 11：12）：

形狀如小龍蝦，是危險的動物。它用爪抓食物。尾有刺，用以刺其它的動物，使之受痛或死去。蠍子休息時，它的爪與尾捲縮，看起來很像雞蛋。

③ 有時我們認為是好的，其實是硬石、毒蛇。我們當學習何為好的，智慧的父才會給我們。

④ 父對子女：

父有愛。父是慷慨的，將“好東西”傾倒給兒女們。父給的都是好的，沒有壞的。

“你們雖然不好”：我們有罪，在道德上、天性上缺乏“好”。“不好”，這字含有脆弱、軟弱、患病、憂傷的意思。但神不困倦，永不疲乏。

我們受時間空間限制，尚且將好東西給兒女。神更樂意給我們最好的東西。

⑤ 最好的（路 11：13）是聖靈：

可惜有些人常以這節經文要人去求聖靈。請注意，在聖靈降臨之前，不是每個人都有聖靈，那時，是要求才得的。自從聖靈降臨之後，凡真心相信的人都有了聖靈，不用求（弗 1：13-14）。

聖靈充滿也不是求得的。如果我們不聖潔，就得不著聖靈充滿（弗 5：18）。請注意這節經文的前後都是論到我們的生活。

神不吝嗇，不斤斤計較。愛我們的父必定明白、關懷與安慰我們。

⑥ 要代求：

注意“你們在天上的父”（11 節），不是“你”，我們當注意別人的需要。

3. 尋找

（1）包括關切、努力的追求：

不是單倚賴的祈求，而且是要帶著熱切的願望來祈求。

（2）要尋求神：

人們嘗試了一些努力就放棄，說：“神是不能被尋見的。”我們不要放棄尋求神，當繼續求知識、忍耐、智慧、愛心與悟性等。

（3）我們求所要、找所失。

（4）尋求神的旨意要殷勤和儆醒（太 26：41）：

許多人妄稱“這是神的旨意”。例如某瞎眼者從北方來，說神的旨意叫他來傳福音，並要求在這裡住宿。我說：“神的旨意是雙方的。我們沒有感動，不能留你在這裡”。

4. 叩門

（1）守門的是父神，不是僕人。

（2）我們是在門外：

我們求神開門，給力量智慧。我們尋找神的旨意，要忍耐等候（路 11：5-8，雅 5：7-8）。

（3）不斷地叩門：

我們要時刻操練，過著祈求、尋找和叩門的生活。

5. 待人的原則（太 7：12，參路 6：31）

（1）“所以”：

是與 11 節特別有關的。

父以愛對我們，我們也要以愛待人（雅 2：8，參羅 13：9）。

如果我們要與人有正常的關係，就必須常在神的身邊。同樣，如果我們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就得與人有正常的關係。

（2）我們當有為父的心來對待人：

有為父的心，才能赦免人、和人相處。

(3) 各宗教（印度教、佛教、儒教）都是消極待人、是被動的；希臘和羅馬的倫理亦是消極的。

① 伊蘇格拉底 Isocretes 說：

“不要將會使自己激怒的事加在別人身上，”他是在基督降生之前說的。

② 亞裡斯多德說：

“我們應該對人存容忍的心，達到願意別人容忍我們的限度”。他也是在基督降生之前說的。

③ 孔子：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孔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4) 這是山上寶訓的最高峰、倫理的巔峰、是待人的金科玉律：

其它都是消極的，唯有耶穌所說的才是積極的。找遍一切的典籍，你也找不出類似這麼偉大的金律。我們不只不要害人，更要使人得益。我們可能出於自私，不加害於人，但耶穌要我們實行更高的事。不害人不難；要做到對人有益真不易。

任何國家的法律都是禁止汽車在路上傷人，但不能迫使汽車在途中接助疲乏的人上車。

(5) “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這裡不是指所有的律法，而是指待人之道（參太 5：14，羅 13：8）。律法和先知沒有這些話（太 7：12），但有這個精意（利 19：18）。

律法無非教人愛神愛人（太 22：37-39），用愛心待人是實行全律法的精意（羅 13：8-10）。

(6) 這是本段的總結：

求、尋、叩，若待人不好，就得不著。我們當求神加我們能力來實行祈求、尋找與叩門。

三、總結（太 7：13-29）

這個總結比較長。前面談了許多有關天國子民的品格和猶太人進天國的條件，現在就說到門徒的三重責任（13-23 節）和結果（24-27 節）。末了，說耶穌是以權柄教訓人的（28 節）。

1· 開始時的責任（13-14 節）

門徒第一個責任是要把兩種門戶、兩條道路、兩種行人和兩個盡頭傳給人聽。

(1) 兩種門戶：

① 寬門（滅亡門）（13 節）：

與房門（太 25：10）不同。

a. 原文是城門的門 pules，單數：

城門是連一路的門，這門決定行路者的方向。耶穌在世時，猶太人的城多建在山上（太 5：14），有城牆。有不少的城，周圍有河，入城處有一窄橋，大門中有一小門。每天日落時，城門關閉。歸回的人必須在日落前進入城裡。逍遙自在者被關在外面。

b. 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太 7：13）：

寬門：遠遠可望見，容易進入，“進去的人也多，”引進“大路”。結果：“引到滅亡”，永遠受痛苦。

② 窄門（永生門）：

a. 耶穌是門（約 10：7，9）：

賊在耶穌以先來，即不在門內（8 節）。凡從耶穌進來的，必然得救（9 節）。

b. “那門是窄的”：

不容易看見，需要留心找，又不能攜帶東西。多人不肯進，因為不肯離開罪惡。

“駱駝穿過針的眼”（可 10：25）：耶路撒冷有“針眼門”，很小。而駱駝很大，背上的東西又多，難進去。若想進入，首先要把背包放下，又要降低才能進。人進窄門也是這樣。

c. “找著的人也少”：

許多人不願意找，甚至不去找（羅 3：11-12），或無心去找（太 15：8），有人怕難而不找。

找著的人少：聽道的人中，受浸的人少；受浸的人中，堅持聚會的人少；“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2）兩條道路：

一般人先走路後入門。屬靈路程好比皇宮，有大圍牆，先入門再走路。

① 滅亡路（大路）：

“路是大的”（太 7：13），俗語說：“條條道路通羅馬”。這是大路，容易走。古時沒有車，寬路沒有危險，所以許多人都願意走這大路；又因為是罪惡的路，人都活在罪裡，享罪中之樂（羅 3：12，16）。但這是“死亡之路”（箴 14：12），“引到滅亡”。

② 永生路（小路）（太 7：14）：

又高又窄。

a. 耶穌是路（約 14：6，徒 9：2，19：9，23，22：4，24：14，22）：原文是“道路”，不是“話”。我們不是走舒適路，而是要到目的地。就如學醫的人要想有成就，必須忍受很多的勞苦；醉心於藝術的人亦要走小路。

其實有決心走小路亦不難走（箴 13：15，太 11：28-30，約壹 5：3）。

b. “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這是容易被忽略的（林後 4：4）。有人說：“做基督徒就沒有路”。其實不是沒有，而是“小”，小到似乎無路。門窄路小，不但難進，也難走。

c. 基督徒是走天路的人（徒 9：2 中）：

“找著了什麼人是屬這道路的”（直譯）。

d. 今生三字（太 7：13-14）：

基督徒（窄、小、少），世人（寬、大、多）。你願意走哪一條路？

2· 過程中的責任（15-23 節）

門徒第二個責任是叫人分別兩種果樹，要防備假先知。

防備假先知是“憑著他們的果子”（16 節，參路 6：43-45）。各人進了窄門，就不要隨從假先知的引路。

（1）根據舊約的名稱（申 13：1-5，王上 22：5-36）：

舊約的假先知只說王和百姓所愛聽的話，他們說這是神的信息，但不傳神公義的審判，反縱容百姓犯罪（耶 23：16－22）。

（2）新約時代：

耶穌經常提醒門徒要防備假先知。

教會中有假弟兄（林後 11：26，加 2：4）、假師傅（彼後 2：1）、假先知（約壹 4：1）、假使徒（林後 11：13，啟 2：2）。

他們是魔鬼的差役（林後 11：14－15），是出於“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 4：3）。

（3）就如用汽水瓶盛滿毒物，放在小孩容易拿到的地方，是欺人的絕招，極其危險。他們不但襲擊會眾，更要侵佔講臺（徒 20：29－31，彼後 2：1－3），把要走窄路的人洗腦。

（4）如何辨認：

他們裡外不一，外面似真，但是沒有生命，所以沒有果子（行為）。果子是試金石，注意“這樣”（太 7：17）。

① “披著羊皮”：

舊約先知經常是穿羊毛皮衣的（亞 13：4，太 3：4）。牧人在山上看羊時所穿的，外面是羊皮內裡有羊毛的袍子，例如以利亞所穿的（王上 19：13，19）。有毛的外衣（王下 1：8），成了先知的制服。例如希臘哲學家有“哲學袍”。

實在是披著羊皮的豺狼：豺狼是殘暴的、吃羊的。假先知就跟豺狼一樣，他們有正統的面具，但沒有正統的生命。狼可以披羊皮，但長不出羊毛來。

② 說謊、假冒（提前 4：2，提後 3：13，彼後 2：3，18，猶 16）：

注意“編造謊言”。

③ 好色（提後 3：6，彼後 2：2，10，14，猶 4，7－8）。

④ 貪財（提前 6：5，彼後 2：1－3，13－15，猶 11）：

《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約在西元 100 年間寫的。其中對飄流先知的規定：“他停留不可多過一天。若有必須就至第三天也可以；但如果他停留三天，就是一位假先知了。”除了飲食，“倘若他求取錢財，他就是一個假先知了”。“無論何人冒聖靈說：給我錢，或其它東西，你們不要聽他；但他若為別人的需要，向你有所要求，就沒有人能夠論斷他的不是。”（《遺訓》11－12 章）

⑤ 假教訓：

假先知也引聖經，他們多引舊約，少引書信。他們引一兩節，而不顧及其它經文，就大講他們的一套，帶人遠離真理。從外面看似是真，其實就是假。

⑥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20 節）：

有根必有果。兩種樹木就結出兩種果子。好果子是遵行神的旨意、聽從耶穌的話。

有一種“鼠李的荊棘，長著小小黑色的漿果，樣子很像葡萄；有一種會開花的蒺藜，從遠處看似是無花果”。

葡萄可以放在荊棘上，無花果可以放在蒺藜裡，但它們不是從其上長出來的（雅 3：12）。

假先知不是為羊捨命，他們不在乎“給”什麼，而是在乎“得”什麼。他們的教導是為了“名聲”，

要得到自己的利益。

(5) 他們的結局 (太 7: 21-23):

① 有人引用 21 節說: “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進天國, 惟有遵行神旨的人才能進入千禧年國的。”
請注意: 這裡不是論得勝與失敗的問題, 這是論假先知問題。請看上下文, 這裡不是指遵行神所有的旨意。這裡指假先知、壞樹、倒塌的房子等, 他們不是遵行神的旨意來相信和講道。

② 講異端的假師傅 (約壹 2: 18):

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行了許多事, 但沒有遵著神的旨意來教導。例如美國的占鐘士 Jim Jones 和朝鮮的文鮮明 Sun-Myung-Moon 等等, 他們都是地地道道的假師傅。

③ “行許多異能” (太 7: 22):

這是他們自己說的, 都是假的。

古時有人認為病是從魔鬼來的, 所以有驅魔治病的。異教也有, 例如羅馬的神醫、阿波羅的神跡 (參徒 19: 13)。

這些都不能證實他們是真門徒。

④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 (太 7: 23):

請注意 “那日” (22 節), 是主再來之日。

耶穌有時說, “我不認識你們”, 不一定是不得救的, 但這裡是 “從來不認識你們”: 從無親密的關係、從未作主的同工或同伴, 只借主的名行奇事以達到自己的目的。他們肯定是不得救的, 他們是 “這些作惡的人” (23 節, 詩 6: 8)。

3. 最終的責任 (24-29 節)

門徒第三個責任是對人傳說要有好根基。

(1) 兩種根基兩種結局 (24-27 節):

① “所以”:

是接上文的。這是山上寶訓的結語。“我這話”, 是複數的, 是 “這些話” (5-7 章的話)。

② 磐石與沙土 (參路 6: 46-49):

每人都要建造, 不在乎材料而是在乎根基 (箴 10: 25)。不是單發禁令: 不看電影、不跳舞、不抽煙等等, 而是要建造在磐石上。在平靜的仲夏, 看不出有什麼問題, 但颱風一來, 就要經受考驗了。

③ 比喻中的寓意:

a. 房子:

信仰和靈性的工程 (林前 3: 10-15)。

b. 磐石:

基督自己和祂的教訓 (林前 3: 11, 10: 4, 弗 2: 20, 彼前 2: 6-7)。

c. 沙土:

基督以外的道理和人的理想。

d. “雨淋、水沖、風吹”:

猛烈的試煉與將來的審判。

猶太地的灰石極多，建房的人要深挖地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太 7：24，路 6：48），就不會倒塌。

（2）耶穌話語的權柄（28—29 節）：

① “不像他們的文士”：

文士是律法教師，常常引用傳統和別的權威來支持自己的論點和對律法的解釋。

② “有權柄的人”：

耶穌有嶄新的權威。

這個總結也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的三方面：

開頭注意“道路”，進窄門就行在正路上；之後，就當防假，得以生活在“真理”的境地中；末了，當遵行神的旨意，這是“生命”的問題。

* * * * *

“山上寶訓”（太 5—7 章）是聖經的名章。這是對猶太人的寶訓。耶穌要在地上立千禧年國（天國）：他們怎樣才能進天國；這又是他們在天國裡要遵守的條件。

可惜猶太人不遵著祂的話去行，反而拒絕了彌賽亞，所以耶穌把天國掛起來，就講論“天國的奧秘”（教會）（太 13 章）。最後猶太人把主釘在十字架上，就被分散天下。1948 年以色列復國，多半的以色列人還是不信耶穌的。他們要經七年災難。在七年災難中，他們遵守“山上寶訓”得以進入天國。不信或假信的仍然得不著。“山上寶訓”又是他們在天國裡要遵行的“天國律法”。

基督徒都能進天國（提後 4：18 等），我們不是要守“山上寶訓”才能進天國，但“山上寶訓”對我們有極寶貴的教訓，使我們能過著屬靈的生活，靈命大有長進。我們不要錯解“山上寶訓”，更不應忽視“山上寶訓”。願神藉這小冊子使我們有正確的認識，並且能過著屬靈屬天的生活！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里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